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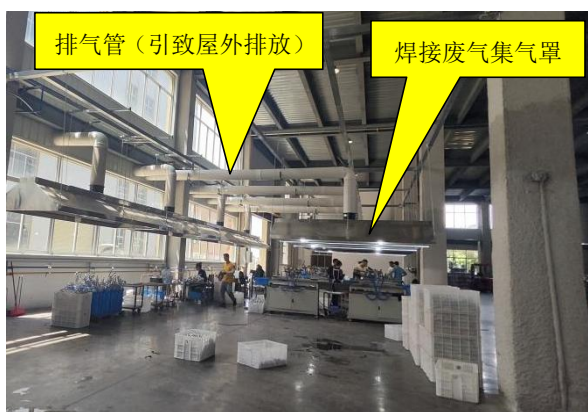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水槽（脱脂、清洗、酸洗）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西面为广西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东北面为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西北面广西旭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南面为广西勇恒皮具有限公司（3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瀚丹（信用编号 BH05886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8日



打印编号: 17570345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0w1p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台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A7DWBC0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严来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严来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许瀚丹	全文	BH058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30号金森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4545000000005



他用无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1 项目厂房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2-2 项目厂房二层总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3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65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6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引用及监测点分布图	67
附图 7 项目与鹿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69
附图 8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70
附图 9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引导图位置关系	71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72
附图 11 项目在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73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74
附件 2：营业执照	75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76
附件 4：租赁合同	77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引用报告	89
附件 6：《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 号）	90
附件 7：主要原辅材料 MSDS	91
附件 9：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114
附件 10：入园证明	121
附件 11：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入驻鹿寨经开区标准厂房的情况说明》	1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50223-04-01-9389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109 度 42 分 20.196 秒, 24 度 26 分 56.1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50223-04-01-938907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6206.08 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未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物质有丙烷，最大存储量为 0.15t，临界量为 10t，未超临界量值；胶粘剂、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均属于油类物质和易燃物质，最大存储量为胶粘剂 0.016t、铝材冷墩成型油 0.17t、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 0.15t，用完后再外购，临界量均为 2500t，均未超临界量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未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未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涉及的有毒环境风险物质丙烷，最大存储量为 0.15t，临界量为 10t，未超临界量值；易燃物质胶粘剂 0.016t、铝材冷墩成型油 0.17t、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 0.15t，用完后再外购，临界量均为 2500t，均未超临界量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文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单位：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 2077.68hm ² ，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 3 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		

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 322 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属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范围内，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8）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函〔 2023 〕 571 号），分析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降级，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4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内需要搬迁的敏感点。	符合
	5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6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火焰钎焊工序用液氧与丙烷按比例加热铝焊丝，完全燃烧的情况下生成二氧化碳、水、三氧化二铝（ Al_2O_3 ）及其他金属氧化物颗粒（如铁、锰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7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要求，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有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8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项目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处理技术可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及有关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符合
	9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和相关声》(HJ 1301-2023 等相关规范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属于园区配套产业，满足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表 1-2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km ²)	范围	面积(km ²)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0.12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000m（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68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9.92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6480 米至桐木断面，各汇入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洛清江及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5.09
	本项目位于上述水源保护区下游（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与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9.2 km（直线距离），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				

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鹿寨县不在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准入负面清单内。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结合本项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的三线一单数据，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5022320001），不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50个。 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1个。 ③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0个。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项目选址位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5022320001）内”，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1、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td><td>2、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居住用地。</td><td>符合</td></tr><tr><td>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td><td>3、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本项目不在江口工业园内。</td><td>符合</td></tr><tr><td>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td><td>4、本项目选址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不占用生态公益林。</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1、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2、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居住用地。	符合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3、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本项目不在江口工业园内。	符合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4、本项目选址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不占用生态公益林。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1、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2、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居住用地。	符合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3、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本项目不在江口工业园内。	符合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4、本项目选址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不占用生态公益林。	符合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5、项目租赁园区厂房,不涉及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	符合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6、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7、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源及电源,项目能效可满足国家、自治区标准要求。	符合
		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8、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自治区石化和化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符合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9、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1、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4、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	符合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5、根据洛清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6、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6、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7、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项目污染物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8、本项目配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1.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有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运行期间加强管理,能有效防治有害物质渗漏。	符合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资源 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项目使用液氧与丙烷加热,属于清洁能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外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 2024年, 鹿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12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37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CO)年评价浓度0.9毫克/立方米, 臭氧(O₃)年评价浓度107微克/立方米, 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4年, 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 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 评价河段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2024年, 柳州市鹿寨县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49.6dB(A), 质量等级为一级, 鹿寨县功能区昼间监测噪声达标率为100%, 夜间监测噪声达标率为96.4%,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运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经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对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 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外售处置, 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处置,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生产过程无用水。

项目拆解后的产污按照循环经济、资源再利用原则, 对废品资源进行充分的回收利用, 不仅有效解决报废汽车产生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 也是防止资源再流失、能源再浪费、环境再污染的有效途径, 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 项目所在地未划定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局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设置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规划产业包括循环经济、新材料、化工转型项目、汽配及精细化工，以中心工业园及热电联产项目为基础，实施三废综合利用、产业链加长、产品深加工、新材料生产。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局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设置的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企业，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地方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 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 103 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

(2)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总量控制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对汽车制造、木材加工、焊接、化工、包装印刷、铸造等企业和集中区开展“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效率)排查整治，评估有关企业 VOCs 收集、处理情况，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治理。加快推广低 VOCs 原辅材料和清洁生产技术，推动涉 VOCs 排放工艺密闭改造并配备高效的处理设施。强化油品储运销企业监管，重点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 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9 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4〕20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 5 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防治水平。		
项目不属于《方案》主要控制行业，VOCs 产生量较少，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与《方案》相符。		
(4) 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 5 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防治水平。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1.项目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厂房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2.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3.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胶粘剂均采用桶装及瓶装。	符合
	储库、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厂房围护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1.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及瓶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2.本项目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胶粘剂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输送。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3.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基本为汽车运输，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及瓶装，不采用罐车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项目不涉及采用粉状、或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密闭桶装，贮存于厂房内，卸货时无卸料废气产生。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工艺。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的使用。	符合
	其他过程	10.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2.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3.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设置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管线组件，设备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项目 VOCs 产生量很少，不设置吸附装置。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治理要求。

（2）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二	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三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胶粘剂均采用桶装及瓶装。项目 VOCs 产生量很少，不设置吸附装置。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厂房通风设计符合行业相关规范，通风量设计合理。	符合
4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胶粘剂均采用桶装及瓶装。项目 VOCs 产生量很少，不设置吸附装置。	符合
四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1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管线组件，设备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符合

2	泄露检测应建立台账，记录检测事件、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泄露检测台账。	符合
五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产生量很少，不设置吸附装置。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 VOCs 产生量很少，不设置吸附装置。	符合
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 VOCs 产生量很少，不设置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六	企业厂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标准。	符合
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决定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需要，配合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符合
七	污染物监测要求		
1	企业应按有关法律、《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结果	企业按有关法律、《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结果。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			

	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关于印发<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通知》（鹿政发〔2024〕5号），本项目位于鹿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关于印发<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通知》（鹿政发〔2024〕5号），本项目位于鹿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2）根据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企业入驻通知书》（鹿投促通〔2025〕10号），详见附件 10，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工业园规划；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同意项目入驻工业园区。 （3）根据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入驻鹿寨经开区标准厂房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1，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经鹿寨县项目联审小组审批同意入驻鹿寨县孵化基地 35 栋标准厂房，租用鹿寨县孵化基地标准厂房计划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主要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空调管路生产工艺，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空调管路类产品。生产具有要求精度高及高附加值的零部件产品。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鹿寨社会经济发展，也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先进制造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但由于先进制造类规划地块中无适合的标准厂房安排该项目，同时为增加鹿寨县国有平台已建成标准厂房出租率，减少厂房空置率，故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建设单位项目入驻鹿寨县国有平台已建成标准厂房中，因此，项目选址要求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柳州市洛满镇洛满轧钢厂东面，随着产能的提升，场地未能满足生产需求，为了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搬迁至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总租赁面积为 6206.08 平方米（共 2 层，3103.04 平方米/层），建设一条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地理坐标：东经 109°42'20.196"，北纬 24°26'56.137"，具体地点详见附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踏勘现场和资料收集，在完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因素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2'20.196"，北纬 24°26'56.13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不在厂内用餐，34 人住宿。

生产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每天 1 班，上班时段：8:00~12:00，13:00~17:00。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建设周期 5 个月。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03.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206.08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区等，主要设备有双两无屑开料机、

双头倒角机、火焰自动焊机、五工位管端成型机、胶管自动切制机、涂胶机、超声波清洗、扣管机等，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

3、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段名称	主要建筑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面积 1000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 楼。	
	焊接车间	面积 500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 楼。	
	清洗车间	面积 500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 楼。	
	包装车间	面积 500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2 楼。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一般生产原料的存放，1 楼。	
	产品仓库	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存放，1 楼。	
	危险化学品库	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原料的存放，1 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80m ² ，2 楼。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酸洗磷化废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脱脂、酸洗废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在车间内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箱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车间面积为 10 m ² 。废包装桶，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槽渣，废弃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品加工量	备注
1	汽车空调管路	100 万套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最大贮存量	用途
1	3003 铝管	150 t/a	10 t	下料工序
2	实芯铝焊丝	0.36 t/a	0.025 t	用于焊接工序，火焰钎焊
3	铝材冷墩成型油 S951	2 t/a	0.17 t	机加工序

4	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 C520B	2t/a	0.15 t	机加工序
5	铝材超声波清洗剂 DW-02	1.8 t/a	0.025 t	脱脂工序
6	铝材酸性清洗剂 DW-03	1.8 t/a	0.025 t	酸洗工序
7	胶粘剂	0.3 t/a	0.016 t	涂胶工序
8	丙烷	1.4 万 L/a	0.15 t	火焰钎焊
9	液氧	24 t/a	0.15 t	火焰钎焊
10	片碱	1.2 t/a	25kg	废水处理
11	破乳剂	0.05t/a	25kg	废水处理
12	PAC（聚合氯化铝）	0.05 t/a	25kg	废水处理
13	PAM（聚丙烯酰胺）	0.05 t/a	25kg	废水处理
14	黄油	0.5 t	0.2 t	工业型，用于设备保养
15	水	2834.73t/a	/	清洗工序、生活用水
16	电	20 万 kW·h	/	设备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实芯铝焊丝	化学成分：铝含量≥99.5%；其他元素含量严格限制：Si≤0.03%、Cu≤0.002%、Zn≤0.013%、Fe≤0.18%、Mn≤0.003%。具有高导热与导电性能，适用于电力传输等场景；优异的耐腐蚀性，尤其适用于海洋或化工环境；可轻松进行挤压、拉拔等加工操作。广泛用于铁路机车、电力设备、化工、食品包装等行业，尤其推荐用于焊接 1000 系列铝合金。实芯铝焊丝以高纯度、低杂质和优异的物理性能为核心优势，满足多种工业领域的焊接需求。
铝材冷墩成型油	主要成分：精制基础油 75~95%，含硫极压剂 1~10%，含磷抗磨剂 0.05~1%，油性剂 1~15%，抗氧化剂 0.1~1%。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相对水)：0.85 士 0.05，闪点：150℃，运动粘度(40℃)：10.5rm/s，自燃温度：>300℃，倾点：<-10℃。特殊气味，不溶于水。在正常的状态下产品是稳定的。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避免过度的热，高能点火源。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会引起火灾与爆炸之危害，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	主要成分：C10~13 异烷烃 90%-95%，添加剂（机密）5~15%。无色透明液体。闪点：63℃，相对密度(水=1)0.74，爆炸下限（%v/v）：0.6，不溶于水。主要用于金属表面脱脂除油。不燃烧。常温常压下稳定。不会发生聚合反应。避免和明火、其它着火性物质、不兼容物接触。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会引起火灾与爆炸之危害。不完全燃烧会产生烟雾、一氧化碳、醛类和其它不完全燃烧产物，可能释出硫化氢烷基硫醇和硫化物。高温燃烧会产生碳、钙、硫的氧化物。
铝材超声波清洗剂	主要成分：乳化剂 30%，硅酸盐 20%，水 50%，无色透明液体。熔点 0℃，沸点 105℃，相对密度(水=1)1.08，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主要用于金属表面脱脂除油。不燃烧。
铝材酸性清洗剂	主要成分：无机酸 38%，表面活性剂 32%，水 20%，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熔点 0℃，沸点 100℃，相对密度(水=1)1.01，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主要用于用于工业脱脂除油。不燃、不爆。禁配物：强氧化剂、碱。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9000 mg/kg(大鼠经口)。

胶粘剂	主要组分：甲乙酮 45.0%，甲基异丁基酮 25.0%，乙酸乙酯 20.0%，苯酚 5.0%，碳黑 5.0%，黑色液体。闪点：24 °F，-4℃闭杯，最低爆炸极限 1.4 %(V)，最高爆炸极限 11.4%(V)，密度 0.88 g/cm ³ ，不溶于水，挥发性（重量）80.33 %，挥发性（体积）85.84%。粘度，动态：≥40 mPa.s @ 25℃。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避免高温、火源接触，配合禁忌物：强酸、碱、和强氧化剂。有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丙烷	丙烷为三碳烷烃，分子式为 C ₃ H ₈ 。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臭气体，纯品无臭。密度为 0.493 g/cm ³ （空气=1）或 0.58（水=1），比空气略重。熔点：-187.6℃，沸点：-42.1℃。饱和蒸气压：53.32 kPa（55.6℃）。临界温度：96.8℃，临界压力：4.25 MPa，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非氧化性物质，不与空气发生明显反应，易燃，闪点为-104℃，自燃温度 450℃，燃烧热 2217.8 kJ/mol，爆炸极限为 2.0%-9.5%（体积比）。主要作为燃料（家庭取暖、工业燃烧）及化工原料（生产丙烯、乙烯等），危险性：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需注意通风和防火。
液氧	化学式 O ₂ ，常温下为无色、无臭气体，液化后成蓝色。溶于水、乙醇，本身不燃烧，但能助燃，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元素之一，与易燃物(如氢、乙炔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化学性质活泼，能与多种元素化合发出光和热，也即燃烧。当氧与油脂接触则发生反应热，此热蓄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自然；当空气中氧的浓度增加时，火焰的温度和火焰长度增加，可燃物的着火温度下降；液氧易被衣物、木材、纸张等吸收，见火即燃；液和有机物及其它易燃物质共存时，特别是在高压下，也具有爆炸的危险性。
破乳剂	外观与形态：通常为淡黄色或乳白色粘稠液体，部分产品呈膏状（如 SP 型破乳剂）。溶解性：易溶于水，部分非离子型破乳剂（如聚醚类）兼具水溶性和油溶性，其疏水基为碳链（C ₁₂ -C ₁₈ ），亲水基通过羟基、醚基与水形成氢键。凝固点：约 25-40℃，部分产品在低温下可能凝固。
片碱	化学式 NaOH，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极易溶于水，放出大量的热，在空气中易潮解，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洗涤剂。
PAC (聚合氯化铝)	主要成分为 AlCl ₃ 和 Al(OH) ₃ 的聚合物。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用作净水材料，它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 ₂ (OH) _n Cl _{6-n}] _m ，其中 m 表示聚合度（高分子链的重复单元数量）；n 表示羟基（OH ⁻ ）取代氯（Cl ⁻ ）的中性程度，通常 n=1~5，反映其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水解中间态。
PAM (聚丙烯酰胺)	主要成分为丙烯酰胺的聚合物。丙烯酰胺均聚物或与其他单体共聚的聚合物统称，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用作水处理絮凝剂，化学通式为(C ₃ H ₅ NO) _n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下料	下料	双两无屑开料机	/	2	台
2			双头倒角机	CQ-DJ1000	4	台
3	焊接	焊接	火焰自动焊机	CQ-HJ1500	6	台

4	机加	机加	五工位管端成型机	QC-D30-5P	3	台
5			25 数控液压双模弯管机	QC25-R2-R	3	台
6			19 数控液压双模弯管机	QC25-R2-R	2	台
7			侧冲自动销孔机	QC-CK-D16	2	台
8			数控旋槽机	CQ-XC-30	2	台
9			自动末端旋槽一体机	QC-FM-20	2	台
10			胶管自动切割机	QC-SG-20	1	台
11			水检机	QC-SJ-06	6	台
12	涂胶	涂胶	涂胶机	QC-KG-32	2	台
13	清洗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14	脱脂	脱脂	脱脂槽	2170mm×1200mm×700mm	1	个
15	酸洗	酸洗	酸洗槽	2000mm×1000mm×800mm	1	个
16	清洗	清洗	清洗槽	2040mm×2000mm×700mm	2	个
17	扣管	扣管	扣管机	QC-KG-32	3	台
1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集气罩	/	6	套
19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混凝+气浮	1	套

7、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东面为工业园厂房，南面为工业园厂房，西面为广西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广西旭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责任公司。周围敏感点主要为距离东北面厂界外 109m 的大河屯；东北面厂界外 168m 的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面厂界外 294m 的中共鹿寨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项目租赁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厂房东西两侧设有 2 个电梯通道通往二层，一层主要为焊接区、清洗区、机加区、倒角区、下料区、试制车间、原材料仓库，配电房等；二层主要为原材料仓库、纸箱托盘区、打包、包装区、成品库、办公区、氦检、烘房、水检区、扣管区、涂胶区等。

8、水平衡

(1) 给排水

a.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 100 名员工，其中 34 名员工在厂区内住宿；根据 GB50015-2019 《建

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员工用水量以 50 L/人·d 计；住厂员工用水量以 130L/人·d 计，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72 m³/d（2470.4 m³/a）。 ②生产用水 脱脂用水：项目脱脂剂使用的是铝材超声波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材超声波清洗剂:水比例为 1:10，脱脂剂年用量为 1.8t，每半个月添加一次脱脂剂，脱脂剂单次用量为 81kg，则单次用水量为 810kg，年添加脱脂剂和水次数为 22 次，槽液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槽渣，脱脂槽尺寸为 2170mm×1200mm×700mm，该处脱脂采用浸入式浸泡，首次用水量为 1.82 t，年补充水量为 17.82 t/a。 脱脂后清洗用水：脱脂后进入清洗槽清洗漂洗，工件进行酸洗之后再对其进行清水洗，清洗采用清水浸泡清洗，浸泡时间约 5min，清水池尺寸为 2040mm×2000mm×700mm，常温清洗，约 6 天更换一次，按每年更换 55 次计，年用水量为 157.08 t/a。 酸洗用水：本项目酸洗剂使用的是铝材酸性清洗剂。常温酸洗，酸洗剂和水的配比约为 1:15，常温酸洗，酸洗槽根据清洗效果，约半月添加一次酸洗剂，酸洗剂单次加入 81kg，则单次用水量为 1215 kg，年添加酸洗剂和水次数为 22 次，酸洗剂循环使用，酸洗槽尺寸为 2000mm×1000mm×800mm，年补充水量为 26.73 t/a。 酸洗后清洗用水：酸洗后进入清洗槽清洗漂洗，清水池尺寸为 2040mm×2000mm×700mm，常温清洗，约 6 天更换一次，按每年更换 55 次计，年用水量为 157.08 t/a。 综上所述，项目每年工作 320 天，脱脂、酸洗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44.55 t/a，不外排。脱脂、酸洗后的清洗用水量为 314.16 t/a。 ③水检用水 水检是用来通过水浸方式检测产品的密封性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使用，半个月补充新鲜用水，单次补充量为 0.1m³/次，每年补充 22 次，首次用水量为 1.60 t，年用水量为 2.20 t/a，不外排。 b.排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176m³/a（1976.3 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至洛清江。

②生产废水

根据用水量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排放量按清洗用水产生量的 80%计，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51.33m³/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至洛清江。

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6，水平衡见 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使用对象	用水量标准	数量	首次用水量 (m³)	年用水量 (m³/a)	废水排放 系数	废水年排放量 (m³/a)
1	住宿员工	130L/人·d	34 人	/	2470.40	0.80	1976.32
	不住宿员工	50L/人·d	66 人	/			
2	脱脂、酸洗用水	/	/	1.82	44.55	/	/
3	清洗用水	/	/	/	314.16	0.80	251.33
4	水检用水	/	/	1.60	2.20	/	/
合计				3.42	2831.31	/	222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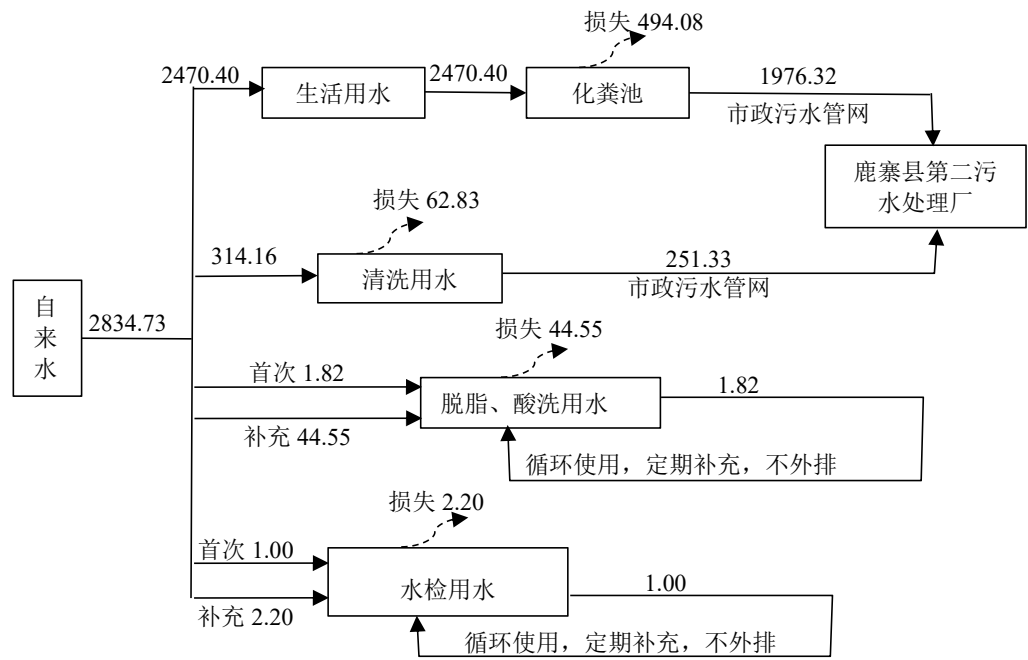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安装调试设备产生施工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件、一般废弃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运营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厂房，建设一条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 1、铝管加工工艺流程 下料（铝管）、切割：下料的材质为铝管加工，下料后，使用双两无屑开料机将铝管切割成所需长度。双两无屑开料机的运用能有效确保切割的精确度和准确性，为后续加工奠定良好基础。该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倒角：对切割后的管口进行倒角处理，主要目的是去除管口的毛刺。这一操作可防止毛刺形成的杂质进入空调系统，同时避免划破密封圈，保障系统的密封性和安全性。 镦芯滚槽：该工艺是通过压管机对管子施加压力，使管子在某些点处的直径减小，从而便于与其他部件连接。此过程能实现管路与接头、阀门的紧密连接，有效避免制冷剂泄漏。 镦压板：作为金属塑性加工工具组件，镦压板主要用于承受压力、固定工件或传递载荷。它直接与工件接触，通过压力使金属发生变形，如缩短横截面、增加直径等，以达到所需的工件形状和尺寸。 弯管、销孔：使用弯管机将管子弯曲成生产所需的特定形状。弯管机的精确操作可保证弯曲角度和弧度符合设计要求，满足空调系统管路布局的需要。 脱脂、清洗：项目脱脂剂使用的是铝材超声波清洗剂，成分为乳化剂、硅酸盐、去离子水，溶除工件表面上的油脂，脱脂温度 60℃（热量由脱脂槽自带电加

	热器提供）。脱脂采用浸入式浸泡，每半个月添加一次脱脂剂和水，槽液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槽渣，该过程产生废槽渣（危废）。脱脂后进入清洗槽清洗漂洗，清洗采用清水浸泡清洗，浸泡时间约 5min，常温酸洗，酸洗槽根据清洗效果，约半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酸洗、清洗：本项目酸洗剂使用的是铝材酸性清洗剂，不含盐酸及硫酸，成分为无机酸、表面活性剂、去离子水，溶除工件表面上的铁锈。常温酸洗，每半个月添加一次酸洗剂和水，酸洗剂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该过程产生废槽渣（危废）。酸洗后进入清洗槽清洗漂洗，常温酸洗，酸洗槽根据清洗效果，约半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废水。 工件通过拖车进行传输，脱脂槽、酸洗槽、清洗槽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用于收集脱脂槽、酸洗槽、清洗槽溢流废水，以及传输过程中工件带出槽液。 烘干：烘干温度为 60~70℃（加热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为 1 分钟。 钎焊：钎焊（火焰钎焊），是一种利用比母材熔点低的填充金属（钎料），在高温下熔化后填充到母材间隙中，使母材粘合在一起的焊接工艺。烘干后的铝管经焊接机焊接，自动焊使用液氧加热，手工焊使用液氧和丙烷加热，焊丝使用铝条。该工序产生噪声、废气（颗粒物、丙烷），焊接废气经排气抽风系统引至屋外无组织排放； 涂胶：将胶黏剂以滚涂的方式均匀涂覆到铝管表面，其目的是实现铝管的粘接、密封、防护或功能化处理，提升铝管的性能。 2、胶管加工工艺流程图 下料（胶管）、切割：使用自动切割机将胶管切割成所需的长度，自动切割能确保胶管长度的精确度和准确性，满足与铝管等部件的装配需求。 扣压：将切割工件通过数控液压机使两个部件（铝管和胶管）紧密结合的制造工艺，其核心原理是利用塑性变形或材料干涉实现牢固连接，无需采用焊接或胶粘方式。该工序产生噪声。 打阀芯：将阀芯（控制流体通断的部件）安装到阀门壳体中，此装配过程需保证阀芯安装位置准确，以确保阀门能够正常控制流体的通断。 水检：通过水浸方式检测产品的密封性能，检测时要求气压保持在 3.0~3.5MPa，管路检测时间为 60 秒。该过程能有效排查产品是否存在泄漏问题，
--	---

保证产品的密封性。该工序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烘干：通过热传导、对流等方式去除物料中的水分。不同类型产品的烘干参数如下：

- 带干燥瓶的管路产品：烘干温度 140℃，烘烤时间为 90-120 秒；
- 带胶管的管路产品：烘干温度 140℃，烘烤时间为 60-90 秒；
- 纯铝管管路产品：烘干温度 140℃，烘烤时间为 60-90 秒；
- 特别注意：当环境温度 $\leq 16^{\circ}\text{C}$ 时，各类产品的烘烤时间需在原有设定时间基础上增加 30 秒。

3、组装工艺流程

装配：将上述加工好的管子与其他组件（如管夹、胶垫、螺栓、压力开关等）组装在一起，形成完整的空调系统，确保各组件之间配合良好，系统能够正常运行。该工序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对装配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捆扎、封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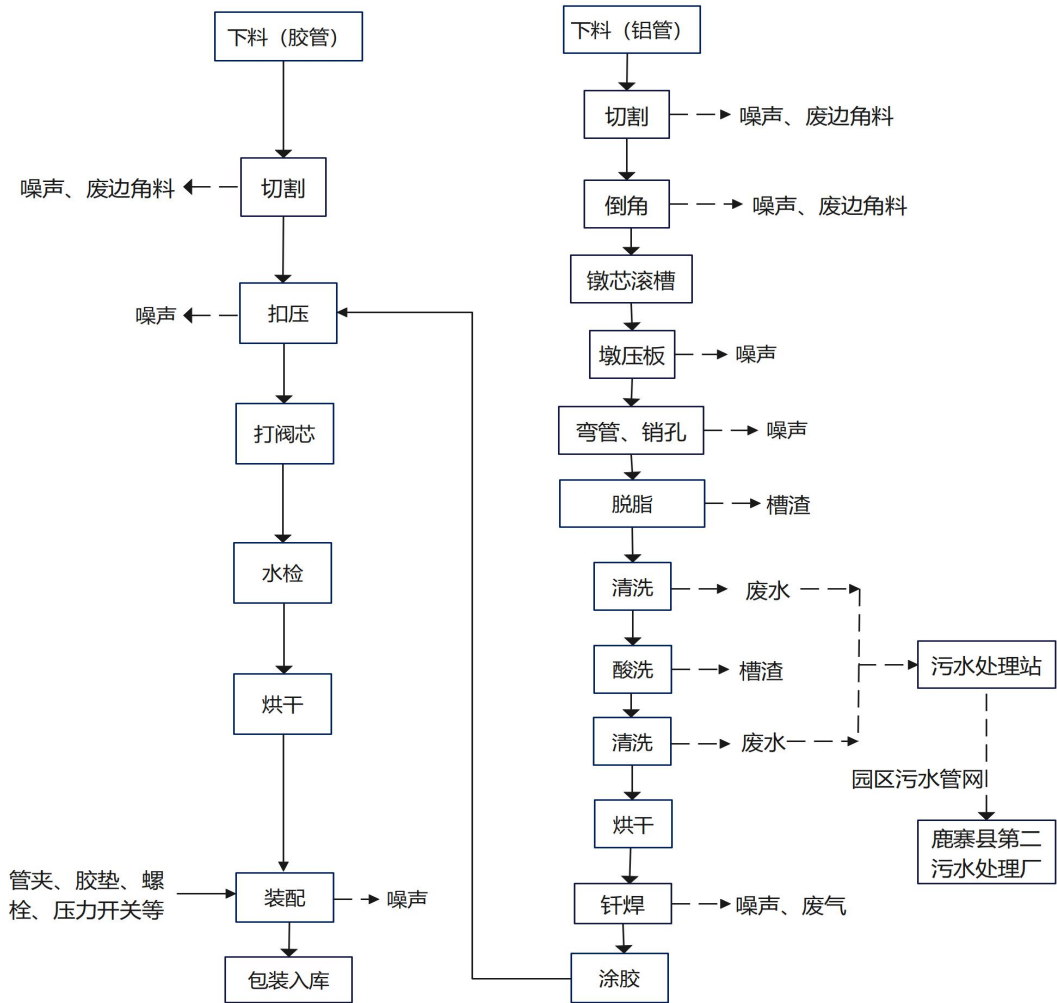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环境影响因素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2-7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及去向</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切割工序</td><td>颗粒物</td><td>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r><tr><td>焊接工序</td><td>颗粒物</td><td>经集气罩收集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td></tr><tr><td>涂胶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r><tr><td>机加工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r><tr><td>污水处理站</td><td>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td><td>车间外无组织排放</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办公生活</td><td>pH 值、CODcr、BOD₅、SS、NH₃-N</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r><td>生产废水</td><td>pH 值、CODcr、石油类</td><td>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r><td>噪声</td><td>各类生产设备</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设备减振，厂房阻隔</td></tr><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箱</td><td>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td></tr><tr><td>危险废物</td><td>废包装桶，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槽渣，废润滑油，废弃劳保用品</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pH 值、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H 值、CODcr、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减振，厂房阻隔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箱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槽渣，废润滑油，废弃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pH 值、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H 值、CODcr、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减振，厂房阻隔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箱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槽渣，废润滑油，废弃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在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为鹿寨县经济开发区中心园区厂房，原有厂房无历史遗留污染物环境问题。																																												
其他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性判定

扩建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93 号，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评价需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评价所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应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柳州市鹿寨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7	160	66.88	达标

综上，2024 年柳州市鹿寨县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平均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柳州市鹿寨县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

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广西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技术指南中特征污染物的定义答复相关内容<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detail.shtml?metadataId=15781440118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项目仅 TSP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数据点位及监测时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因子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摘录）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大气环境的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TSP：300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本项目评价河段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鹿证办发〔2018〕52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租赁工业园厂房，工业园已做好地面铺设水泥，硬化场地；项目生产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工序，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 表 3-3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范围</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人）</th><th>性质</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 row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td>大河屯</td><td>东南面</td><td>109</td><td>约 150</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中共鹿寨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td><td>北面</td><td>294</td><td>约 200</td><td>行政办公</td></tr><tr><td>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东北面</td><td>168</td><td>约 200</td><td>行政办公</td></tr><tr><td>地下水</td><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内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rowspan="2">/</td><td>洛清江</td><td>北面</td><td>1520m</td><td colspan="2">小型河流</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石榴河</td><td>南面</td><td>245m</td><td colspan="2">小型河流</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性质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大河屯	东南面	109	约 15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中共鹿寨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北面	294	约 200	行政办公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北面	168	约 200	行政办公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	/	地表水	/	洛清江	北面	152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石榴河	南面	245m	小型河流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性质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大河屯	东南面	109	约 15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中共鹿寨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北面	294	约 200	行政办公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北面	168	约 200	行政办公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	/																																																														
	地表水	/	洛清江	北面	152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石榴河	南面	245m	小型河流																																																																

1、大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6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厂界内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新扩改建（mg/m ³ ）	
1	NH ₃	1.5	
2	H ₂ S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污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洛清江。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值 mg/L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8。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 65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我国“十四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大气方面，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把工业烟粉尘、VOCs 纳入到总量控制中。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因此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废气 项目在租赁的生产厂房内建设一条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安装新设备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在生产厂房内焊接生产设备，设备焊接点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经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洛清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振动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振动源为切割设备、焊接设备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项目尽量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出入车辆禁鸣喇叭、限速等措施，装卸时尽量减少各设施间的碰撞，可以有效减小施工噪声、振动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噪声、振动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件、一般废弃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零件收集后外卖利用，一般废弃包装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园区外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企业现有生产厂房内建设糖厂装备生产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设一条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3003 铝管，硬度不高，切割工序使用的是双两无屑开料机切割，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项目为达到钎焊技术要求，需对原料铝管表面粉尘、污渍进行清洗，项目使用铝材超声波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乳化剂、硅酸盐、水，铝材酸性清洗剂总用量为无机酸、表面活性剂、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涂胶废气、机加工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焊接工序源强分析 项目钎焊工序（火焰钎焊），是一种利用比母材熔点低的填充金属（钎料），在高温下熔化后填充到母材间隙中，使母材粘合在一起的焊接工艺。使用的是实芯铝焊丝，年使用量为 0.36t/a，自动焊使用丙烷和空气中的氧（空气中的氧满足焊接加热要求）加热，手工焊使用液氧和丙烷加热，焊丝使用实芯铝焊丝，钎焊过程焊接材料蒸发、氧化产生少量烟雾状微粒（Al_2O_3），CO_2，H_2O。 参考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烟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可知，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 mg/m^3，发尘量为 6~8 g/kg 焊接材料(本次评价取 8g/kg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88 t/a，排放速率为 0.011 kg/h。每台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2、涂胶工序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涂胶工序采取胶粘剂，涂胶部位为每根铝管与橡胶管接头处。本项目涂胶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0.3 t/a，年运行 2560 h，根据胶粘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9）可知，挥发性（重量）为 80.33%，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1 t/a，排放速率为 0.094kg/h，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机加工工序源强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3003 铝管，机加工工序不使用切削液，使用的是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空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	---

4、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项目在生产过程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特殊恶臭气体,散发至大气环境中,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为表征,该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使用的是破乳剂、碱片、PAM、PAC进行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小,经空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5、小结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288	0.011	经集气罩排至室外	0.0288	0.011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41	0.0094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0.241	0.0094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	/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少量	/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少量	/
		氨气	少量	/		少量	/
		硫化氢	少量	/		少量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较少,经空气扩散后,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进行预测。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TSP
矩形面源	109.705228	24.449093	90.00	83.39	33.65	10.00	0.0940	0.0110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37298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4 敏感点预测结果						
离散点信息					点源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距离(m)	TSP(μg/m³)	NMHC(μg/m³)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9.707112	24.450558	92.0	250.82	3.3842	28.9195
大河屯	109.706981	24.447661	90.0	238.42	3.5705	30.5115
中共鹿寨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109.705836	24.452001	89.0	329.16	2.4968	21.3363

表 4-5 污染源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点源			
	TSP 浓度(μg/m³)	TSP 占标率(%)	NMHC 浓度(μg/m³)	NMHC 占标率(%)
1.0	4.6185	0.51	39.4672	1.97
25.0	7.1071	0.79	60.7334	3.04
50.0	8.9822	1.00	76.7570	3.84
75.0	8.9386	0.99	76.3844	3.82
100.0	7.6885	0.85	65.7017	3.29
200.0	4.2625	0.47	36.4250	1.82
300.0	2.7774	0.31	23.7341	1.19
400.0	1.9811	0.22	16.9294	0.85
500.0	1.5067	0.17	12.8754	0.64
下风向最大浓度	9.2145	1.02	78.7421	3.9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1.0	61.0	61.0	61.0
D10%最远距离	/	/	/	/

结论:

①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预测厂界外 1.0 m 浓度 $4.6185\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预测厂界外 1.0 m 浓度 $39.467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根据以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河屯、中共鹿寨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 $300\mu\text{g}/\text{m}^3$) 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NMHC)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 $600\mu\text{g}/\text{m}^3$)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焊接废气使用集气罩引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0.0288\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 ($0.241\text{t}/\text{a}$), 产生量较小,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在车间内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使用的水有脱脂、酸洗、清洗用水,其中脱脂、酸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 100 名员工,其中 34 名员工在厂区内住宿;根据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员工用水量以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住厂员工用水量以 $1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故生活用水量为 $7.72\text{m}^3/\text{d}$ ($2470.40\text{m}^3/\tex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176\text{m}^3/\text{a}$ ($1976.32\text{m}^3/\text{d}$)。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0mg/L。

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BOD₅：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_{Cr}：40%，BOD₅：40%，SS：60%，氨氮：0%。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洛清江。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976.32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t/a）	0.692	0.395	0.494	0.059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去除效率（%）	40	40	60	0
	排放浓度（mg/L）	210	120	100	30
	排放量（t/a）	0.415	0.237	0.198	0.059

（2）生产废水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51.33 m³/a，进入排水沟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洛清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石油类，机加工有油类物质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年使用量合计为 4 t/a，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随工件带入至清水槽清洗，按保守估算，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随工件带入至清洗槽的量约为使用量的 20 %计，即 0.8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件清洗废水污染物 COD_{Cr} 的产污系数为 58.5 kg/t-原

料，石油类的产污系数为 19.5 kg/t-原料，则清洗废水污染物年产生量 COD_{Cr} 为 0.047 t/a，石油类为 0.016 t/a，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为 186 mg/L，石油类为 62.1mg/L。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工艺处理清洗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件清洗废水“化学混凝法+上浮分离”末端治理技术效率，COD_{Cr} 处理效率为 50%，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70%，则清洗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COD_{Cr} 为 0.023 t/a，石油类为 0.005 t/a，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_{Cr} 为 93 mg/L，石油类为 18.6 mg/L。

生产废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_{Cr}	石油类
生产废水 251.33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86	62.1
	产生量 (t/a)	0.047	0.016
	处理措施	混凝+气浮	
	去除效率 (%)	50	70
	排放浓度 (mg/L)	93	18.6
	排放量 (t/a)	0.023	0.005

(3) 小结

项目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各污染物总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各污染物总排放量汇总表

水质指标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总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	1976.32	/	251.328	2227.65
COD _{Cr}	210	0.415	93	0.023	0.438
BOD ₅	120	0.237	/	/	0.237
SS	100	0.198	/	/	0.198
NH ₃ -N	30	0.059	/	/	0.059
石油类	/	/	18.6	0.005	0.005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

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176\text{m}^3/\text{d}$ ，园区化粪池为容积为 10m^3 ，能够容纳项目生活污水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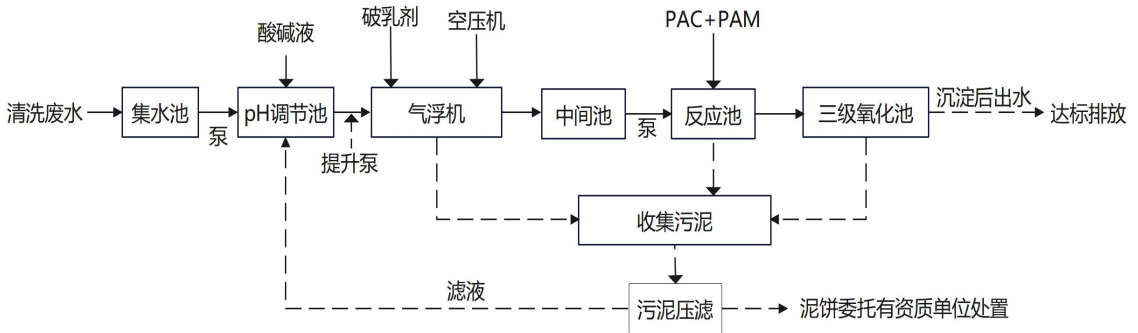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废水汇入

清洗废水汇流进入集水池进行收集，通过均衡水质水量，缓冲废水流量与浓度波动，确保后续处理稳定性，再排至 pH 调节池。

②pH 调节

污水在 pH 调节池存储并调节 pH 值及水质水量。

③气浮机

用液位计控制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气浮机，添加破乳剂，破乳剂通过界面破坏的方式，破坏油滴表面的保护膜，使微小油滴聚集成大油滴，从而破坏稳定的乳化状态。破乳后，油滴通过重力或气浮作用与水相分离，形成清晰的油层和水层，便

于后续回收或处理。破乳可降低废水中的油含量和化学需氧量（ COD_{Cr} ），减轻生化处理或深度过滤的负荷。

④化学絮凝反应

在反应池中投加混凝剂和助凝剂，使胶体颗粒脱稳聚集成絮体，通过沉淀分离去除溶解性污染物。不溶于水的污染物在混凝剂和助凝剂的作用下会形成絮体沉降出来，污染物在药剂作用下形成化学污泥，气浮机分离出来的污泥收集压滤污泥后，泥饼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滤液返回至 pH 调节池处理。

⑤氧化反应

废水在三级氧化池中进行氧化反应，进一步削减 COD_{Cr} 含量。

⑥沉淀

对氧化后废水进行固液分离，即污水静置一段时间（根据调试过程中污泥的沉降速度确定，一般 1~2 小时）进行固液分离，确保出水达标排放，部分污泥收集以维持系统平衡，上清液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以上构筑物为集水池、调节池、污泥池为玻璃钢设备埋于地下，气浮机为碳钢罐，反应池、氧化池、中间池为 PE 罐，均置于地上。

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配件制造，建设一座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具体工艺流程见上图 4-1。根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51.33\text{m}^3/\text{a}$ ，每 6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55 次计，则污水处理设施单次处理量为 4.57m^3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项目需求。铝管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年工作 32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采取化粪池的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清洗废水采取“混凝+气浮”工艺的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采取的措施均为推荐可行技术。

(3)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为鹿寨县城西南开发区和城南开发区等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服务范围共计 5.5km^2 ，设计服务人口 3.65 万人。

据调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m³/d，目前已建成，目前负荷约 1.2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约 4.57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当前剩余处理容量的 0.02%，远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容量。因此，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容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以处理本项目的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不会造成污水处理厂负荷和超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对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废水排放口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石油类	化粪池	间接排放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09°42'19.771" N:24°26'55.539"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09°42'21.621" N:24°26'56.770"	一般排放口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压级强，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除了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室外，其他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15~20dB(A)。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室内/室外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A)
1	双两无屑开料机	2	室内	频发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2
2	双头倒角机	4	室内	频发	85		72
3	火焰自动焊机	6	室内	频发	75		65
4	五工位管端成型机	3	室内	频发	85		72
5	25 数控液压双模弯管机	3	室内	频发	85		72
6	19 数控液压双模弯管机	2	室内	频发	85		72
7	侧冲自动销孔机	2	室内	频发	85		72
8	数控旋槽机	2	室内	频发	85		72
9	自动末端旋槽一体机	2	室内	频发	85		72
10	胶管自动切割机	1	室内	频发	85		72
11	涂胶机	2	室内	频发	75		65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室内	频发	80		70
13	扣管机	3	室内	频发	85		72
14	污水处理设施	1	室外	偶发	85	基础减振	7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评价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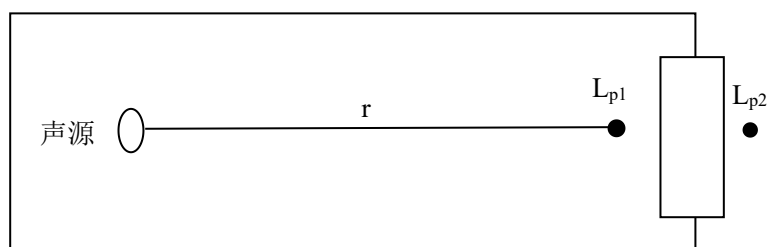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点位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厂界东	昼间	62.8	6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60.3	6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52.4	6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62.8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4-8 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值昼间达标,噪声值昼间 $\leq 65\text{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槽渣、废润滑油、废弃劳保用品、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34 人在厂内住宿,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住厂员工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 1.0 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7kg/d (21.4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废原料包装桶主要为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铝材超声波清洗剂、铝材酸性清洗剂、胶粘剂的废包装容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铝材超声波清洗剂、铝材酸性清洗剂、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总共 189 个,约 0.49t/a。废原料包装容器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铝管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浮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也会产生浮油、浮渣和

污泥,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总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固废,危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类别代码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置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槽渣

废水再脱脂、酸洗过程中产生槽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总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固废,危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类别代码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置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维护、维修需要使用润滑油(黄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弃劳保用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工作服等),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处置方式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暂存间建设在一层南面(详见附图 2-1),占地面积为 5m²,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及危废管理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需建立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废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装有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D、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E、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F、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防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

G、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体固态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箱。

①废边角料

铝合金，橡胶管下料、切割、倒角等工序产生的废铝管、废胶管等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下料、切割、倒角、焊接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

③废原料包装箱

项目多数原辅料（铝管、压板、阀座等）均用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纸箱产生量约为 1.8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一层北侧（见附图 2-1），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部按所收集的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妥善收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固废，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的要求，对各固废仓库及临时储存点进行合理分区，分质临时堆放等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10m²，贮存场所应选择在防渗性能良好的地基上，并加强监督管理，同时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在位于一层北侧（见附图 2-1），占地面积为 10m²，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放置于专用容器，容器和场所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

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抛洒。对于危险废物管理，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总体平面布置情况，建设单位拟在一层南面（见附图 2-1），设置 1 处集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日常临时储存，设置面积约 5m²。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设施设计原则、危废堆放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进行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在一层南面，占地面积 5m²，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

5、小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车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	0.49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浮油、浮渣和污泥	车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固态	T	0.1t/a	
3	废槽渣	车间	危险废物	HW017 336-064-17	固态	T/C	1 t/a	
4	废润滑油	车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T,I	0.1t/a	
5	废弃劳保用品	车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	0.12t/a	
6	废边角料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2 t/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7	不合格品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5 t/a	
8	废原料包装箱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8 t/a	
9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态	/	21.44 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 A 中的“制造业”的设备制造的“其他”，为Ⅲ类项目；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3103.04\text{m}^2 = 3.10304\text{hm}^2$ ，在 $(5\sim 50)\text{hm}^2$ 为中型占地规模；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项目厂地为租赁厂房，在建设项目时，地面已铺设水泥，硬化场地；项目生产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经济开发区中心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不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胶粘剂、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都属于油类物质；丙烷属于有毒气态物质。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涉及危险物质 Q 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丙烷	有毒气态物质	74-98-6	0.15	10	0.015
2	胶粘剂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0.016	2500	0.0000064
3	铝材冷墩成型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0.17	2500	0.000068
4	免烘干铝翅片 冲压成型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0.15	2500	0.00006
项目 Q 值				0.01513		

项目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胶粘剂、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等）事故泄漏可能引起环境污染。项目胶粘剂、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等原辅料密封存储于原料仓库，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并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分开存放，库房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丙烷）引发泄漏，使丙烷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可能引发爆炸风险。丙烷储存于罐装钢瓶中，存放于生产车间 1 楼焊接区，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引发爆炸风险。 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丙烷、油料及胶粘剂等可燃物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爆炸。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 CO、烟尘等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在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油料密封存储于原料仓库，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3) 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房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房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做好原料仓库的防渗工作，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罐装丙烷的钢瓶必须做好检查，发生泄漏时，应马上关闭阀门，减少丙烷与空气的混合度，减轻爆炸风险。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	---

(4)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 小结

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鹿寨县	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
地理位置	经度	109°42'20.196"	纬度	24°26'56.1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胶粘剂、铝材冷墩成型油、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均储存于原料仓库;丙烷罐装,储存于 1 楼焊接区。废包装桶,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槽渣,废润滑油、废弃劳保用品均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事故泄漏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及爆炸风险,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引起的环境污染以及火灾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罐装丙烷的钢瓶必须做好检查,发生泄漏时,应马上关闭阀门,减少丙烷与空气的混合度,减轻爆炸风险。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九、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强有力的环境管理体制,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同时制定全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和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以利于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项目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环境管理要求

1) 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废气、废水排放口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按规范化排污口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设施,排放口一般采用平直矩形渠道,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预留远程监控系统接口。

3)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废气、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制订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单独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洛清江,生活废水为单独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生活废水不需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石油类	1 次/季度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SS、CODcr、BOD ₅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5.1.2 废水中明确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噪声	四周厂界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十一、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降噪措施等。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7 套集气系统	2.0	
	车间排风扇	2.0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化粪池
	污水处理系统	17.3	
噪声	基础减振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危废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收集箱	0.2	
风险	防渗、防腐措施	1.0	
合计		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总投资约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6%。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十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标准值	标准	排污口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集气罩引至厂房外排放	4.0mg/m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1.0mg/m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内厂房外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气		1.5 mg/m³		
		硫化氢		0.06 mg/m³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500mg/L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20mg/L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浮油、浮渣和污泥		/		/	
	废润滑油		/		/	
	废槽渣		/		/	
	废弃劳保用品		/		/	
	废边角料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不合格品		/		/	
	废原料包装箱		/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引至厂房外排放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周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cr、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污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润滑油，废弃劳保用品，脱脂、酸洗产生的废槽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罐装丙烷的钢瓶必须做好检查，发生泄漏时，应马上关闭阀门，减少丙烷与空气的混合度，减轻爆炸风险。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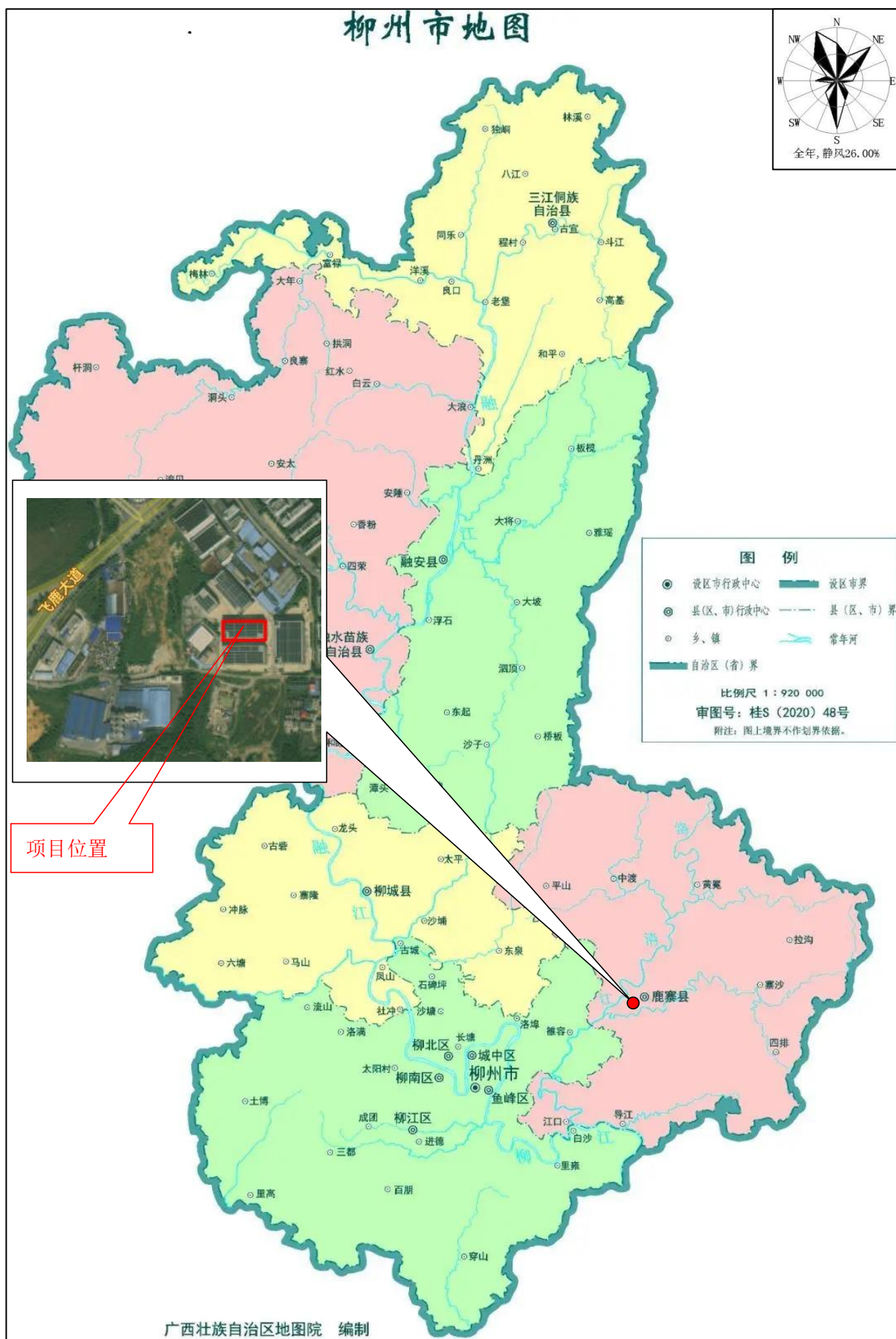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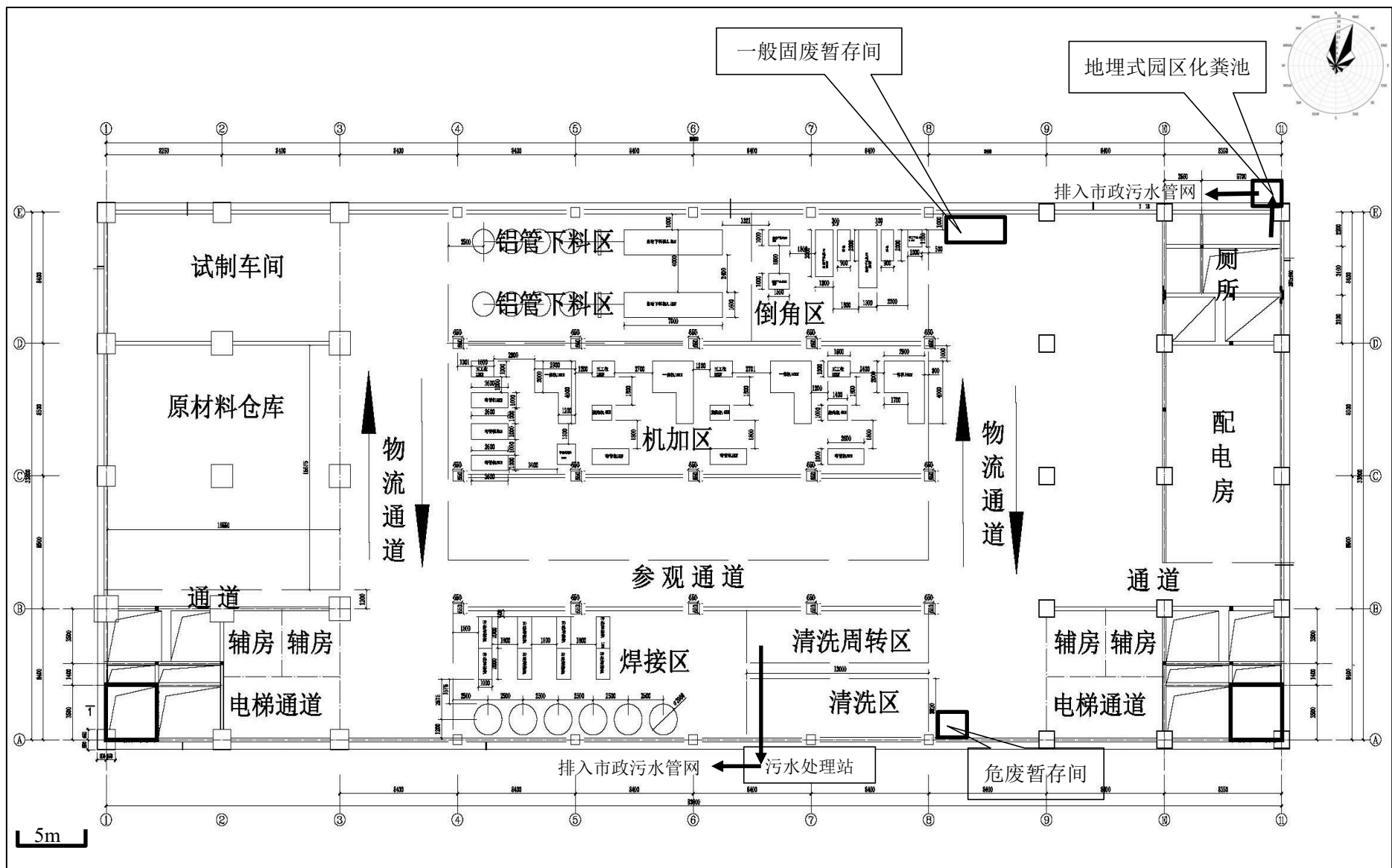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88 t/a	——	0.0288 t/a	——
		非甲烷总烃	——	——	——	0.241 t/a	——	0.241 t/a	——
		水量	——	——	——	2227.65 t/a	——	2227.65 t/a	——
废水		COD _{Cr}	——	——	——	0.438 t/a	——	0.438 t/a	——
		BOD ₅	——	——	——	0.237 t/a	——	0.237 t/a	——
		SS	——	——	——	0.198 t/a	——	0.198 t/a	——
		NH ₃ -N	——	——	——	0.059 t/a	——	0.059 t/a	——
		石油类	——	——	——	0.005 t/a	——	0.005 t/a	——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	——	——	0.49 t/a	——	0.49t/a	——
		浮油、浮渣和污泥	——	——	——	0.1 t/a	——	0.1 t/a	——
		废槽渣	——	——	——	1 t/a	——	1 t/a	——
		废润滑油	——	——	——	0.1 t/a	——	0.1 t/a	——
		废弃劳保用品	——	——	——	0.1 2t/a	——	0.1 2t/a	——
	一般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	——	——	1.2 t/a	——	1.2 t/a	——
		不合格品	——	——	——	1.5 t/a	——	1.5 t/a	——
		废原料包装箱	——	——	——	1.8 t/a	——	1.8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44 t/a	——	21.44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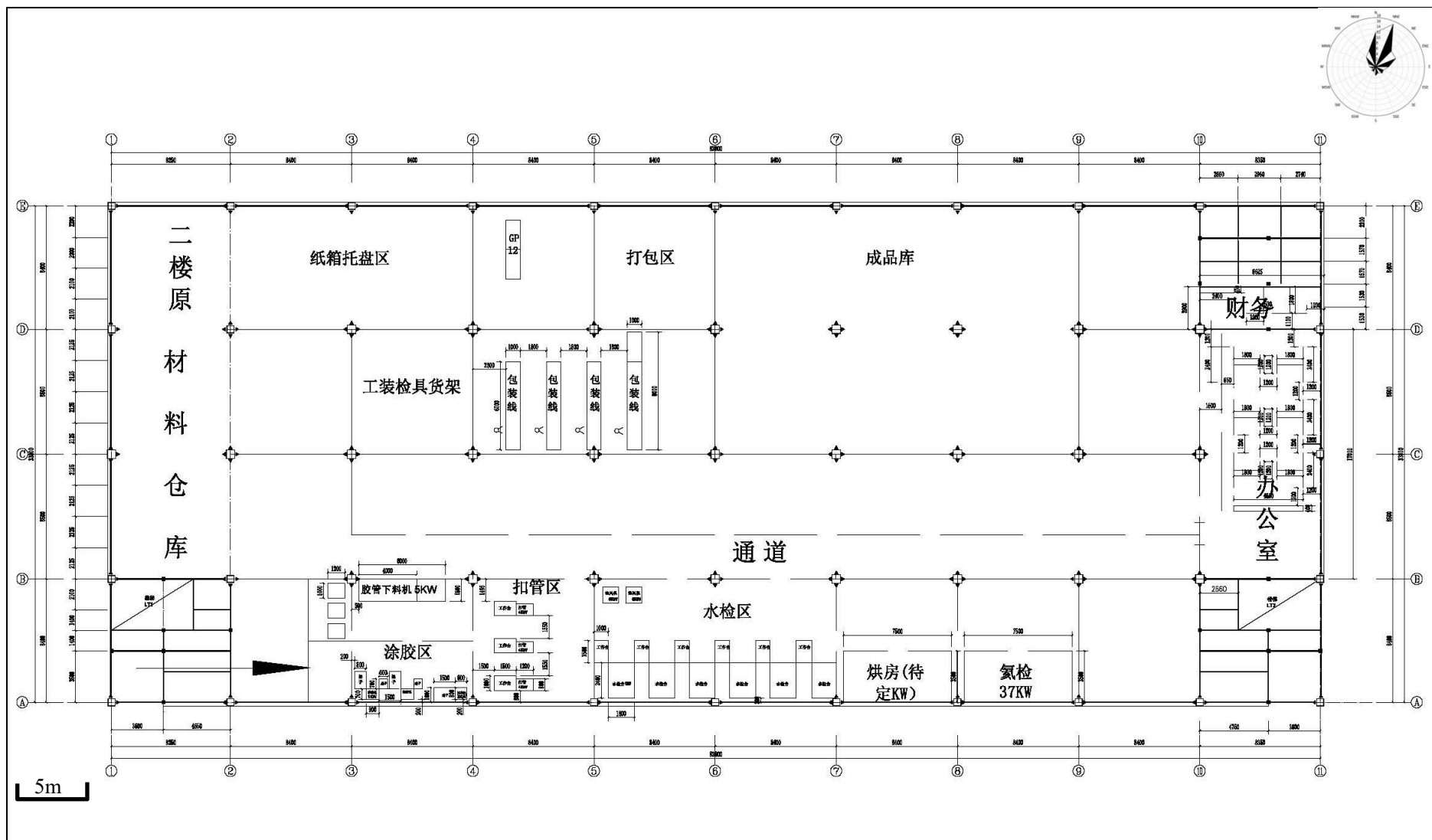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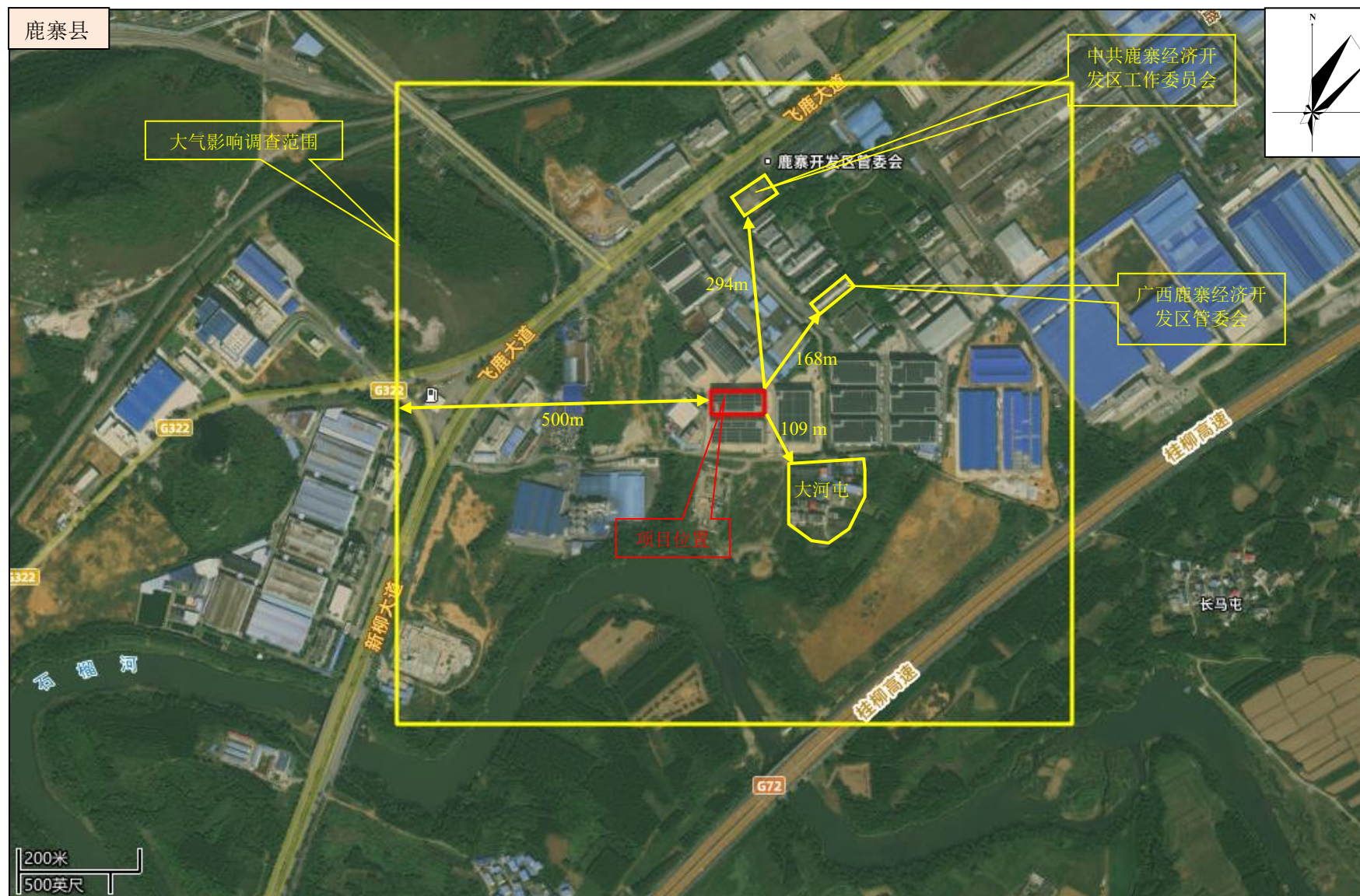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厂房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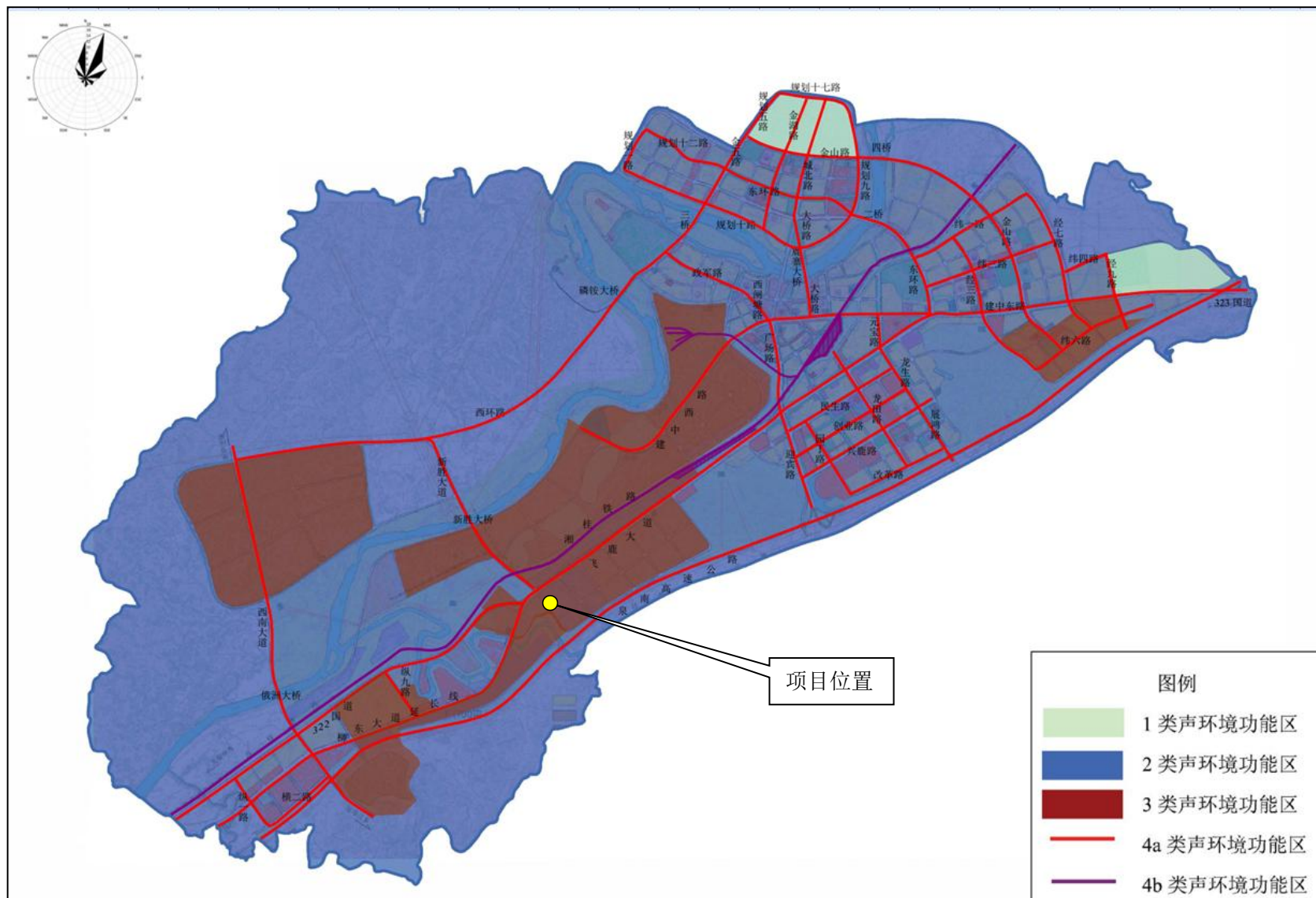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厂房二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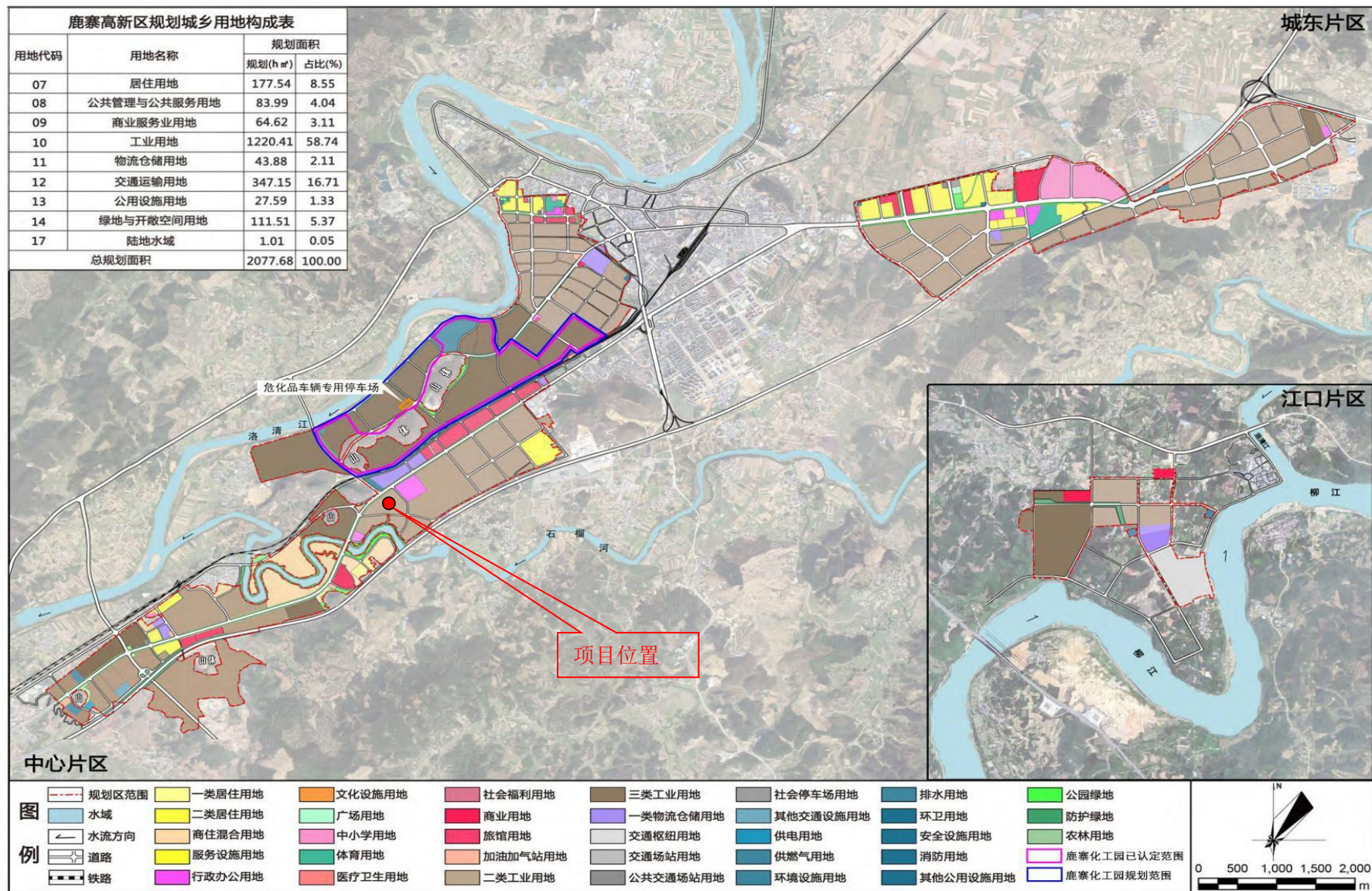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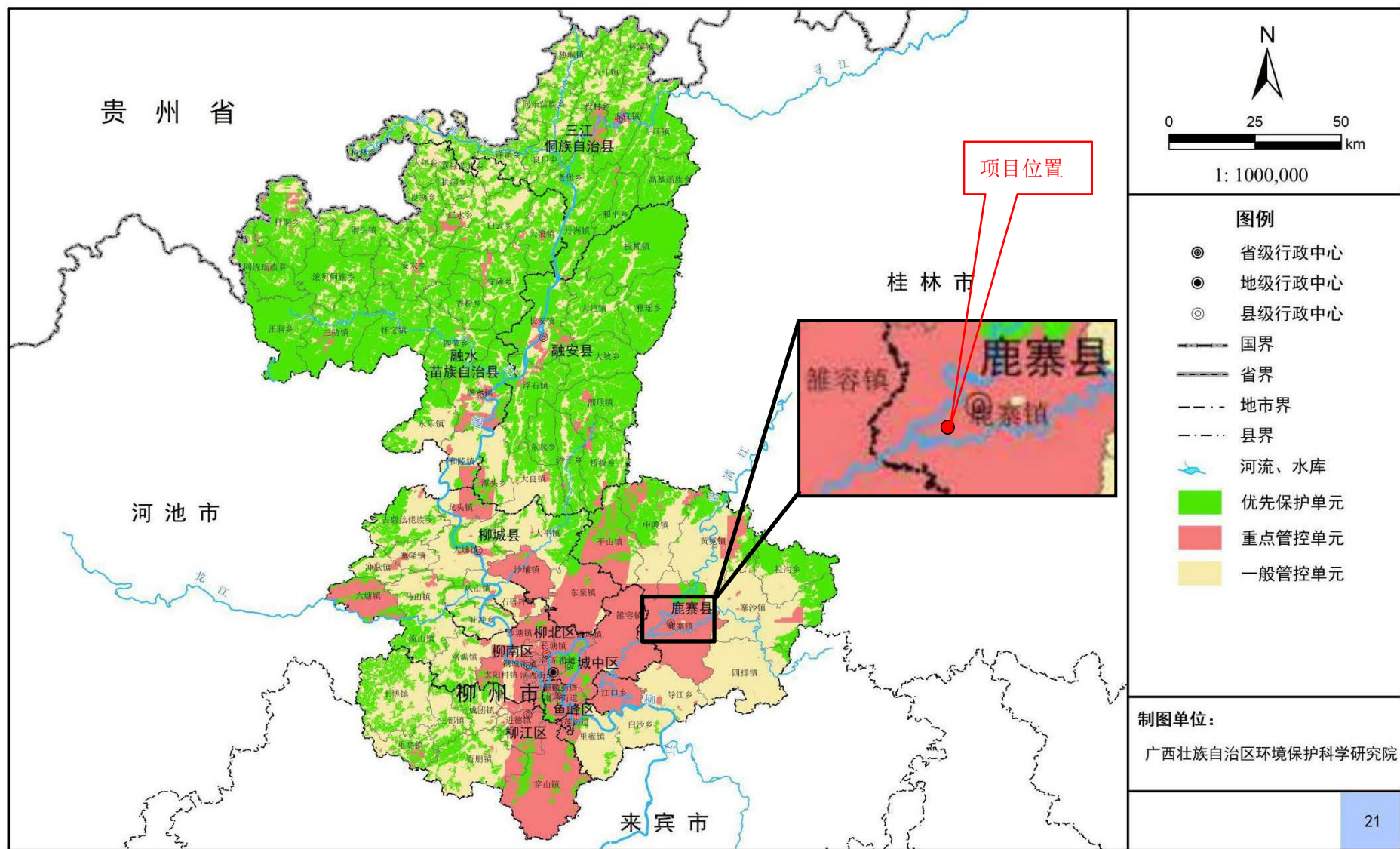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鹿寨县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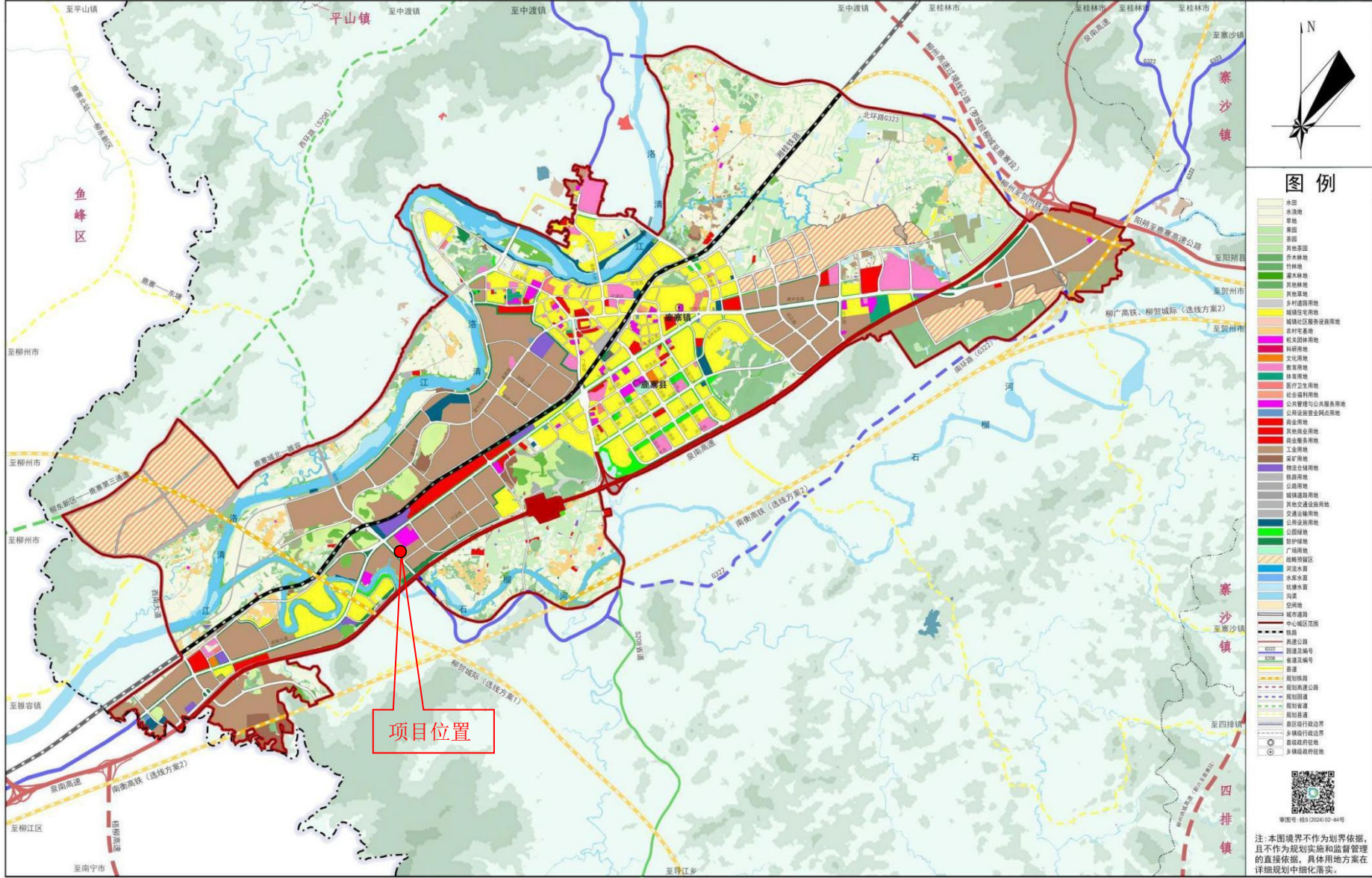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鹿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11 项目在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
二层 建设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申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A7DWDC0M(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模具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住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35号标准厂房第一、二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7-450223-04-01-93890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中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A7DWDC0M		
法人代表姓名	李芳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飞鹿大道279号35号标准厂房第一、二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03.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206.08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区等，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一体机、双头倒角机、火焰自动焊机、五工位管端成型机、胶管自动切割机、涂胶机、超声波清洗、扣管机，年产10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		
总投资(万元)	3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邮箱			

备案机关：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5-07-25

附件 4：租赁合同

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鹿寨县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租方)：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鹿政规〔2023〕9号)《关于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厂房调整租金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概况及用途

1. 租赁物位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总租赁面积为 6206.08 平方米。(3103.04 平方米/层)
2. 租赁物的装修标准及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租赁物装修标准及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3. 租赁物建设标准：建筑工程等级：丁类工业厂房；设计使用年限：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二级；钢结构涂料耐火极限：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度；建筑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4. 租赁物用途：办公、经营、生产。

二、租赁期限



2. 保证金不冲抵租金、物业服务费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情形，且结清租金、物业服务费及水电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租赁物腾空交回给甲方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同时将保证金收据退回甲方。

3. 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四、租金



2. 支付办法：物业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每三个月的自月最后一日之前，将下三个月的物业服务费支付给甲方。

六、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1. 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产生的水电费，水电费标准按照水电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

2. 支付办法：乙方需根据生产需求预存水电费，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在乙方预存水电费中划扣上月水电费，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 乙方的燃气、电话、通讯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报装，费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按照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向相关部门交纳。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按相关规定对厂房的消防设施、电梯、防雷设施、变压器等设备设施的运行进行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各种设施能安全及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费用的支付

1. 租期未满 15 日历天的按半月费用计算，已满 15 日历天尚未足月的按整月费用计算。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3. 甲方在收到费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租赁物的装修、使用和维护

1. 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特种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相关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的，乙方还应当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 乙方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特种设备的，不得改变租赁物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因乙方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特种设备、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物结构、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可以自行进行维修，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无法维修或无法恢复原貌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负责对租赁物进行维护和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

5. 若由于甲方厂房本身原因需要维修的（如漏雨、渗水等非人为破坏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单，甲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后 7 日内进行维修若维修难度大的可适当延期，否则乙方可以自行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安全生产条款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并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义务。

2. 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在对租赁物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4.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不得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租赁物权属清晰，若发生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

3. 不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使用租赁物和经营活动。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遵守《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物业管理条例》及园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借第三人。

3. 爱护公共设施，注意公共卫生，服从甲方及物业公司的管理。

4. 租赁物内不得使用明火装置，不准乱接电源违规用电，不能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5. 做好清洁卫生工作，将每日产生的垃圾集中放置并统一倾倒至指定垃圾回收点。

6. 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不得直接排放，需经过乙方自行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8. 不得在租赁物内设员工食堂、厨房。

9. 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不得产生异味、乱排放及制造噪音（超过八十音贝）。

10. 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租赁物内外通道。

11.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使用超出配电承载能力的超大电器设备, 且在使用期间应当自觉做好维护和防护措施; 否则, 由此造成用电设施损毁、火灾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 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2) 损坏租赁物的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修对租赁物造成损坏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转租、分租或转借第三人的;
 - 4) 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超过 30 日的;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园区供电、供水、排水、排污及网络电路等设备故障, 或用电设备及公共设施损坏 (如下水道堵塞等情况), 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更换或重建的;
 - 6) 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活动或违法经营的。
3. 若租赁物被征收或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 或因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被拆除的, 本合同终止。

十三、租赁物的返还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将租赁物腾空并返还甲方。否则, 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进入租赁物, 租赁物内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遗弃物, 甲方可以自行搬出和处理,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返还租赁物时, 应当按照租赁物的现状返还, 不得破坏已经形成的房屋结构、地面现状, 及其相关水、电设施, 但乙方自行安装的可以移动的非固定装修、设施设备除外。除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装修损失的情形之外, 甲方对乙方的装修不补偿。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及水电费等各项费用。否则, 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金额之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还可以停止乙方的水电使用, 直至乙方交纳相关费用止。
2.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不退回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和租金, 且甲方不对乙方的装修进行任何补偿, 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3. 若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并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

4. 若因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3 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回乙方保证金和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经济损失。

十五、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阳城县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2

鹿寨工业园区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方): 鹿寨县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住所地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
住所地 厂房
联系电
电子邮箱:

为进一步明确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租赁厂房安全生产管理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对乙方的有关生产经营资质和生产经营范围进行书面查验。
- 2、书面告知乙方出租厂房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 3、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生产场地。

二、甲方权利

- 1、可以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查看了解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乙方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 2、发现乙方存在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可以要求乙方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发现乙方存在事故隐患的，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排除或者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限期未排除隐患，甲方可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

- 1、依法自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可以申请甲方协调涉及双方或租赁厂区周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四、乙方责任

1、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对所租赁场所的安全事故和安全违法行为全面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其所有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应遵守《安全生产法》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指定法定代表人或具体负责人为本协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承租厂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应当具备符合经营生产范围的《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禁止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到承租的租赁厂房区域。

4、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配合、支持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如因乙方未履行约定责任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者承担经济赔偿等其它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受到全部损失。

5、应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的权利，不得要求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等侵害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合法权益；应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事宜。

6、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履行职责。

7、应当投入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除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9、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1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必须向甲方备案。

11、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或餐饮加工，承租场所本身具有的功能除外。

12、负责在承租场所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场所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购置、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在租赁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其他单位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含甲方房屋及设施）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责任保证金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交纳安全责任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如乙方无安全事故的，则甲方在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全额无息返还。

3、租赁期间如乙方存在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保证金甲方不退回。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安全隐患，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因同一安全隐患收到甲方第二次整改通知之后，仍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因同一安全隐患收到甲方第二次整改通知之后，仍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应当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7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八、送达条款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协议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鹿寨县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

租赁物装修标准及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 1、地面：混凝土
- 2、墙面：外墙压型钢板、腻子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
- 3、窗：铝合金窗
- 4、灯：环型节能荧光吸顶灯，双管荧光灯，卫生间防水防尘荧光吸顶灯，金卤灯
- 5、门：防火门、铝合金门
- 6、消防器材：消火栓泵，消火栓稳压设备、消火栓箱、灭火器及灭火器箱、消防水箱。
7. 电梯:电梯 2 部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引用报告

附件6：《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号）

附件7：主要原辅材料MSDS

①铝材超声波清洗剂 DW-02

柳州市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超声波清洗剂 DW-02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铝材超声波清洗剂 DW-02
【英文名称】 Oil removal agent
【中文同义词】 脱脂剂
【生产商】 柳州市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 柳州市福馨路12号天步科技创业园7号楼2楼 A6
【电话】 13978641168

2.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原料）	CAS RN	%
乳化剂	3254-12-4	30
硅酸盐	7664-35-5	20
水		50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 8. 3类碱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 大量口服可引起肠胃不适。对眼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不爆。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无。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戴橡胶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胶布防水鞋。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 0

【沸点(℃)】 105

【相对密度(水=1)】 1.08

【溶解性】 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

【主要用途】 用于金属表面脱脂除油。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5000～9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13.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大量自来水稀释后排放。

14.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方法】 25公斤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按普通运输品运输。

15.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公司技术部最新的数据。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制单位： 柳州市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②铝材酸性清洗剂DW-03

柳州市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酸性清洗剂 DW-03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铝材酸性清洗剂
【英文名称】 Oil removal agent
【中文同义词】 铝酸剂
【生产商】 柳州市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 柳州市福馨路12号天步科技创业园7号楼2楼 A6
【电话】 13978641168

2.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原料)	CAS RN	%
无机酸	2438-12-4	38
表面活性剂	9643-21-1	32
水		30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 7. 3类酸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 大量口服可引起胃肠不适。对眼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不爆。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无。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戴橡胶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胶布防水鞋。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熔点(℃)】 0

【沸点(℃)】 100

【相对密度(水=1)】 1.01

【溶解性】 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

【主要用途】 用于工业脱脂除油。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000 ~ 9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13.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大量自来水稀释后排放。

14.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方法】 25公斤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按普通运输品运输。

15.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公司技术部最新的数据。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制单位： 柳州市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③胶粘剂



中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及标签制度 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CHEMLOK 603 --**
产品 使用/分类: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产品限制用途: 非消费品, 仅限于工业用途

洛德日本有限公司
东京办事处: 东京都品川区东品川2-3-14 Tokyo Front Terrace16楼
甲府工厂: 山梨县中央市中榎811

电话: +(81)-55-273-4290
传真: +(81)-55-273-5020
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24小时运输应急电话
Japan: +(81)-3-4520-9637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楼北路333号
电子邮件地址: NVHA2HMASDSCN@Parker.com

电话: (021) 3133 0800
传真: (021)3133090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生效日期: 12/22/2021

二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5
急性毒性 吸入-灰尘和薄雾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蒸气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类别 2A
生殖细胞诱变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类别 1 心血管系统, 呼吸系统, 肾, 神经系统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类别 3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 1 中枢神经系统, 造血系统, 心血管系统, 肠道, 胃, 消化器官, 肾, 肝, 脾, 胸腺, 神经系统

GHS 标签元素:

Page 1 of 9

300001005526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12/22/2021

象征符号



警示语

危险

危害警告讯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可能有害。
接触皮肤可能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怀疑会致癌。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器官造成损害。(心血管系统, 呼吸系统, 肾, 神经系统)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中枢神经系统, 造血系统, 心血管系统, 肠道, 胃, 消化器官, 肾, 肝, 脾, 胸腺, 神经系统)

危害防范措施

预防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 并带眼罩/面罩。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操作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响应

发生火灾: 参考 SDS 第五部分选择灭火剂。
如感觉不适, 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接触到: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age 2 of 9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12/22/2021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其他危害:

本产品包含的成份有下列警告,但根据各国各地区的 GHS 分类标准为基础,该产品的混合物可能会超出各自的类别。

急性的: 蒸气有害;可能会对大脑或神经系统产生影响并导致头晕、头痛或恶心。可能发生的呼吸系统刺激会导致各种症状,如喉咙干燥、胸闷、气短。可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根据以下渐进步骤: 头痛、头晕、步履蹒跚、神志不清或昏迷。吸入或经皮肤吸收有害。如服入是有害的。在工业和商业使用上,预计一般情况下不会摄入。

慢性的: 反复或长期过度接触溶剂可能造成永久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已指定甲基异丁基酮为 2B 组有害物质——可能对人类致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认定碳黑为 2B 组-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但是对实验动物致癌性证据充分。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于 2006 年重申其在 1995 年碳黑是否对人类致癌“证据不足”的发现。进一步,人类流行病学证据调查没有发现碳黑暴露和恶性与非恶性的呼吸系统疾病的因果关系。可能影响肠胃系统。可能引起长期肺部损伤。

三 成分/组成资料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重量%少于
甲乙酮	78-93-3	45.0 %
甲基异丁基酮	108-10-1	25.0 %
乙酸乙酯	141-78-6	20.0 %
苯酚	108-95-2	5.0 %
碳黑	1333-86-4	5.0 %

四 急救措施

急救-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睁眼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然后立刻接受治疗。

急救-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衣物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受污染皮肤。用肥皂和清水清洗受污染皮肤。如果发生其他症状立即送医治疗。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12/22/2021

急救-吸入: 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帮助病人恢复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的话, 给病人提供氧气, 并立刻送医院治疗。

急救-误食: 如误食, 不要催吐, 立刻求助解毒中心寻求进一步指导说明。如果患者产生失去意识或抽搐症状, 千万不要给患者喂食。

最重要的症状和危险性: 请参阅本安全第2条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应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和防护服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下药。

五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 干粉, 泡沫, 水雾。

不恰当的灭火介质: 大体积水喷射

本化学品可能发生特殊危害: 易燃液体和蒸气。保持容器紧闭。远离热源、电气设备、火花、明火和其他火源。接触高温时密闭的容器可能爆裂。使用开花水流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发生火灾时, 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的气体和烟尘。

火灾特殊保护装置和预防措施: 穿戴全防型防火衣包括自助式呼吸器(SCBA)。喷淋灭火可能无效。如果使用水, 可用水雾喷枪。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保护装置和紧急程序: 除去所有的点火源(火焰、热表面、电气、静电或摩擦火花)。避免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使用自助式呼吸器。

环保措施: 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化学品容器不得对水源、雨水沟, 或排水管道造成污染。

清理和清洁的方法与材料: 保持无关人员与泄漏区的安全距离。如有必要需报告有关部门。避免接触。在试图清理之前, 参阅 SDS 的其它部分有关危害说明。用惰性吸收材料工具盛装并除去泄露物。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保持容器密闭且正放以防渗漏。运输时应固定捆扎。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在阅读和理解了所有的安全警示后再装卸。空容器不重复使用。在通风充足的情况下使用。由于空容器内可能有残余物和可燃蒸汽, 远离热源、火星和火焰; 不要在空容器上面或附近进行切割、钻孔或电焊作业。本产品的使用区和储存区严禁吸烟。

储存: 不要在热源、火花或明火附近保存或使用 储存在良好通风处。不要钻孔、拖拉或滑行容器。容器不使用时请确认密封良好。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12/22/2021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成份暴露极限

甲乙酮	78-93-3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600 mg/m ³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 (TWA): 300 mg/m ³ ACGIH-STEL: 300 ppm ACGIH-TWA: 200 ppm
甲基异丁基酮	108-10-1	ACGIH-STEL: 75 ppm ACGIH-TWA: 20 ppm
乙酸乙酯	141-78-6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300 mg/m ³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 (TWA): 200 mg/m ³ ACGIH-TWA: 400 ppm
苯酚	108-95-2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 (TWA): 10 mg/m ³ ACGIH-TWA: 5 ppm
碳黑	1333-86-4	未设定

工程控制: 建议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持空气污染水平低于建议的接触限值。注意: 溶剂蒸气比空气重, 在工作区域低水平处收集。应提供足够的通风 (使用防爆设备) 以防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积聚。

个人防护措施/设备:

呼吸保护: 如果超过职业限值, 使用 NIOSH 批准的指定化学/机械过滤呼吸器用以去除有机蒸气颗粒化合物。紧急情况、限制空间使用或其他可能大幅超过接触限值的情况, 使用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器。遵守 OSHA 关于呼吸器使用的法规 (29CFR 1910.134)。

皮肤保护: 使用氯丁橡胶, 或丁腈橡胶手套, 以防止皮肤接触。

眼部保护: 使用安全眼镜包括带有侧面防护的安全眼镜和可能发生喷洒时使用的化学眼镜。

其他保护装置: 如果工作服可能被污染, 可使用一次性或密封防护服。被污染的衣物需在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卫生习惯: 在进食、吸烟或上洗手间前要洗手。在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不得吸烟。在本产品使用或储存的任何地方不可以进食或喝饮料。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九 物理特性

典型值, 不做为规范使用。

气味:	溶剂	蒸汽压:	未确定
外观与性状:	黑色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物理状态:	液体	最低爆炸极限:	1.4 % (V)
闪点:	24 °F, -4 °C 闭杯	最高爆炸极限:	11.4 % (V)
沸程:	77 - 117 °C	蒸发率:	不适用
引燃温度:	未确定	密度:	0.88 g/cm ³
分解温度:	未确定	粘度, 动态:	≥40 mPa.s @ 25 °C
气味限值:	未确定	粘度, 运动粘度:	≥34 mm ² /s @ 25 °C
水溶性:	不能溶解	挥发性 (重量):	80.33 %
pH:	不适用	挥发性 (体积):	85.84 %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12/22/2021

冰点: 未确定
水油分布系数: 未确定

VOC 计算得出: 705 g/l (5.88 lb/gal)

说明: N.A. - 不适用, N.E. - 未设定, N.D. - 未确定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有害聚合: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

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火源。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症状: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毒性测量:

化学名称	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浓度
甲乙酮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2,483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5,00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11700 ppm/4 h
甲基异丁基酮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2,08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3,00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2000 - 4000 ppm/4 h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8.3 mg/l /4 h
乙酸乙酯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5,62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18,00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4000 ppm/4 h
苯酚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34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630 mg/kg GHS 半致死浓度 (尘埃及薄雾): 急性毒性估值点 0.55 mg/l
碳黑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 15,40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3 g/kg GHS 半致死浓度 (蒸气): 急性毒性估值点 55 mg/l

生殖细胞诱变: 类别 2 -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苯酚.

致癌性: 类别 2 - 怀疑会致癌。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12/22/2021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甲基异丁基酮, 甲酚.

生殖毒性: 类别 1B -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苯酚.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名称	生态毒性
甲乙酮	鱼类: 胖头鲶 3,130 - 3,320 mg/196 h 流转完毕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 520 mg/148 h 大型蚤 5,091 mg/148 h 大型蚤 4,025 - 6,440 mg/148 h 静电
甲基异丁基酮	鱼类: 胖头鲶 496 - 514 mg/196 h 流转完毕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170 mg/148 h 植物: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400 mg/196 h
乙酸乙酯	鱼类: 胖头鲶 220 - 250 mg/196 h 流转完毕 大马哈鱼 484 mg/196 h 流转完毕 大马哈鱼 352 - 500 mg/196 h 半静态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560 mg/148 h 静电
苯酚	鱼类: 胖头鲶 20.5 - 25.6 mg/196 h 静电 胖头鲶 32 mg/196 h 大马哈鱼 5.449 - 6.789 mg/196 h 流转完毕 大马哈鱼 7.5 - 14 mg/1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4.23 - 7.49 mg/196 h 半静态 大马哈鱼 5.0 - 12.0 mg/196 h 蓝鳃太阳鱼 13.5 mg/196 h 静电 蓝鳃太阳鱼 11.9 - 25.3 mg/196 h 流转完毕 蓝鳃太阳鱼 11.5 mg/196 h 半静态 孔雀鱼 34.09 - 47.64 mg/196 h 静电 孔雀鱼 31 mg/196 h 半静态 斑马鱼 27.8 mg/196 h 青鳉 33.9 - 43.3 mg/196 h 流转完毕 青鳉 23.4 - 36.6 mg/196 h 静电 胖头鲶 11.9 - 50.5 mg/196 h 流转完毕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4.24 - 10.7 mg/148 h 静电 大型蚤 10.2 - 15.5 mg/148 h 植物: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46.42 mg/196 h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187 - 279 mg/172 h 静电
碳黑	未确定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确定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12/22/2021

生物积聚: 本产品未确定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确定

其他反作用: 本产品未确定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十四 运输资料

IATA Cargo

正规的运输名称:	黏合剂, 含易燃液体
运输危险分类 (按 DOT 归类):	3
危害级别:	无
UN 编号:	1133
包装类别:	II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3L

IMDG

正规的运输名称:	黏合剂, 含易燃液体
运输危险分类 (按 DOT 归类):	3
危害级别:	无
UN 编号:	1133
包装类别:	II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F-E

列出的运输分类适用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的非散装运输。由于包装尺寸、运输模式或其他监管描述的转变, 不能满足法规的变更。为获得最准确的运输信息, 请联系您的运输或法规部门。

十五 法规资料

国际性法规: 如下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产品的所有成份都在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 是

毒性物质控制法案

Page 8 of 9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12/22/2021

本产品中的化学物质属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 8 部分清单中。

十六 其他资料

修订的位置: 第 1 节

生效日期: 12/22/2021

不承诺

根据我们所能得到的知识和已有的理念提出的以上信息是准确的, 但由于用户处理和使用条件会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 我们无法保证使用结果, 而且不承担使用本材料时发生损害的责任。遵循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是用户的职责。

④铝材冷墩成型油 S951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中文名称	安美铝材冷墩成型油 S951	物品英文名称	Amer forming oil S951
供 应 商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路6号
紧急联络电话	0769-83213232	紧急传真号码	0769-83213234
邮 政 编 码	523808	制 表 日 期	2023-09-15

二、危险性概述

主要危害 效应	1. 物理/化学危害：无明显危害； 2. 健康危害：高压射向皮肤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伤 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3. 环境危害：无明显危害。 GHS 标识： 
------------	--

注释：在没有咨询专家的情况下，除第1部分规定的特定用途外，该产品不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健康研究已经表明：化学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这一点因人而异。

三、成份辨识资料

该产品被定义为混合物，需要披露的有害物质或有害复合物

名 称	CAS 登记号#	质量分数（百分比）
精制基础油	8020-83-5	75-95 %
含硫极压剂	-	1-10%
含磷抗磨剂	-	0.05-1%
油性剂	11138-60-6	1-15%
抗氧化剂	128-37-0	0.1-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吞食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人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如果产品被注入皮下或者人体任何部位，无论伤口的外观或大小如何，被注射者必须立即由医生依照外科急救进行检查。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介质	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CO2）灭火。大型火灾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细水雾灭火。
--------	--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8877-123 传真: 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 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使用水。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完全燃烧产生 CO ₂ 、H ₂ O，未完全燃烧会产生 CO。蒸气空气混合物高于闪火点可能引起火灾。
特殊灭火程序	1、救火人员须穿戴防护具及呼吸器，在上风处救火。 2、停止油料的外泄与流动并使用减火剂，隔离外泄区所有的火源。 3、如果没有发生危险的可能，进入灾区尽量移开储存容器。 4、用水雾冷却灾区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扑灭。 5、请注意此油料易与氧化剂反应。 6、避免吸入高温燃烧产生之有害气体。 7、注意不得以高压水柱直接喷射泄漏之油料。 8、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减火设备减火，人员避免进入灾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应使用标准防护设备，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SCBA)。用喷水的方式使暴露于火灾的表面降温并保护工作人员。

六、泄露处理方法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大量溢漏：在远离溢漏液体处构筑防护堤，以便随后的回收和处理。防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者封闭区。
清理方法	用沙、土或惰性材料等收集溢漏物并擦干净地面，在废弃物的包装贴上明确的标签。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方法

操作注意	防止少量溢出和泄漏，避免滑倒危险。该产品能够积累静电荷，会引起电火花（点火源）。当该产品用散装处理时，电火花会引燃任何来自液态或残留物的可燃蒸汽（例如装载的切换操作）。使用适当的连接和/或者接地的程序。但是，连接及接地也许不能消除静电累积的灾害。咨询当地适用的标准做为指南，或国家防火保护机构 77 号（关于静电的推荐惯例）或 CENELEC CLC/TR 50404（静电学-避免静电灾害的惯例代码）。
储存注意	远离儿童，存储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保持油品密封。 容器的选择，例如：储存容器，也许会影响静电聚集和分散。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避免污染和吸收水汽，避免机械损伤，定期检查有无泄漏；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摆在一起。

八、暴露预防措施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8877-123 传真: 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 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工程控制	1. 使用适当设计及保养的机械通风系统，如整体换气装置或局部排气装置。 2. 以局部排气装置及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雾滴及蒸汽量。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4. 可能需要处理发散的废气以免污染环境。			
控制参数	容许浓度	容许浓度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 5mg/m ³	最高容许浓度	-----
	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 10mg/m ³	生物指针	-----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工作时若有油雾产生，须戴棉布口罩。	手部防护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要防护。使用腈类手套，合成橡胶手套。
	眼部防护	若可能会接触，建议使用配有侧护罩的防护眼镜。	身体皮肤防护	一般状况下使用时不需特别保护皮肤。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在处理该之产品后洗手，以及吃饭、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洗净的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	运动粘度（40℃）：10.5mm ² /s	气味：特殊气味
密度（相对水）：0.85±0.05	自燃温度：>300℃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闪点：150℃	倾点：<-10℃	有效期：一年（未开封）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在正常的状态下产品是稳定的。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过度的热。高能点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会引起火灾与爆炸之危害。
危害分解物	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十一、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结论备注
吸入	
毒性：无具体数据。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刺激性：无具体数据。	在一般温度/正常处理温度下危险性可忽略。
摄入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8877-123 传真: 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 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毒性：无具体数据。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皮肤	
毒性：无具体数据。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刺激性：无具体数据。	在一般温度下对皮肤的刺激性可忽略。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眼睛	
刺激性：无具体数据。	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短暂的眼睛不适。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该产品：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无害； 该产品：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体显现慢性毒性。
迁移性	大部分的组分：溶解度低，可漂浮，被认为可从水中迁移至陆地。被认为可吸附于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大部分的组分：被认为能自然生物降解。

十三、废弃处置办法

废弃处置办法	1. 交由政府许可之回收商处理； 2.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依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于密闭可控的燃烧炉中作为燃烧，或者在监督下以非常高的温度进行焚烧，以防止出现不良的燃烧产物。为保护环境，请在指定的地点处理旧油。尽量不接触皮肤。
--------	---

十四、运送资料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陆路运输未受管制；
	国际运输分类海运（国际海事危险品 IMDG）：海运未受管制；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空运未受管制。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	--

十六、其它资料

其他信息	本信息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知识所编制，仅用于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目的。请不要将本信息作为任何形式的担保。请对可能使用、处置和需要安全操作本产品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	--

本物质安全资料仅供参考！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8877-123 传真: 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 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容器的选择，例如：储存容器，也许会影响静电聚集和分散。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避免污染和吸收水汽，避免机械损伤，定期检查有无泄漏；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摆在一起。 确保容器密闭，小心轻放。开盖时动作要缓慢，以控制容器内压力的释放。 不要在接近明火、热源或点火源的地方贮存、打开或使用。避免阳光直射。 该产品会累积静电，可能造成电火花（点火源）。必须采取适当的接地措施。 不要对容器进行加压、切割、加热或焊接。空容器可能含有产品残渣，未经专业清洗或重整前不要使用该空容器。
--	---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使用适当设计及保养的机械通风系统，如整体换气装置或局部排气装置。 2. 以局部排气装置及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雾滴及蒸汽量。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4. 可能需要处理发散的废气以免污染环境。			
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数据。	身体皮肤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穿防静电工作服。
	呼吸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佩戴防毒面具。	手部防护	戴耐油橡胶手套。
	眼部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戴安全护目镜。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无数据	沸点：无数据
密度（相对水）：0.74	闪点（℃）：63℃	引燃温度（℃）：无数据
饱和蒸汽压（kPa）：无数据	临界温度（℃）：无数据	爆炸上限（%v/v）：5.8
爆炸下限（%v/v）：0.6	溶解性：不溶于水	有效期：2年（未开封）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和明火、其它着火性物质、不兼容物接触。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会引起火灾与爆炸之危害。
危害分解物	不完全燃烧会产生烟雾、一氧化碳、醛类和其它不完全燃烧产物，可能释出硫化氢、烷基硫醇和硫化物。高温燃烧会产生碳、钙、硫的氧化物。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8877-123 传真: 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 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⑤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 C520B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中文名称	安美免烘干铝翅片冲压成型油 C520B	物品英文名称	Amer Stamping oil C520B
供 应 商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路6号
紧急联络电话	0769-83213232	紧急传真号码	0769-83213234
邮 政 编 码	523808	制 表 日 期	2021-01-01

二、危险性概述

主要危害效应	1. 物理/化学危害：无明显危害； 2. 健康危害：吸入危害，类别 1；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3. 环境危害：无明显危害。 GHS 标识： 
--------	---

注释：在没有咨询专家的情况下，除第1部分规定的特定用途外，该产品不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健康研究已经表明：化学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这一点因人而异。

三、成份辨识资料

该产品被定义为混合物，需要披露的有害物质或有害复合物

名 称	CAS 登记号	质量分数（百分比）
C10~13 异烷烃	68551-17-7	90%-95%
添加剂（机密）	-	5-15%

四、急救措施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吞食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如果产品被注入皮下或者人体任何部位，无论伤口的外观或大小如何，被注射者必须立即由医生依照外科急救进行检查。即使高压注入后的最初症状轻微或者无症状，在事故最初几个小时内及早进行外科处理可以显著减少最终伤害的程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8877-123 传真: 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 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五、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介质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 水灭火无效，但需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使用水。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特殊灭火程序	1、救火人员须穿戴防护具及呼吸器，在上风处救火。 2、停止油料的外泄与流动并使用灭火剂，隔离外泄区所有的火源。 3、如果没有发生危险的可能，进入灾区尽量移开储存容器。 4、用水雾冷却灾区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扑灭。 5、请注意此油料易与氧化剂反应。 6、避免吸入高温燃烧产生之有害气体。 7、注意不得以高压水柱直接喷射泄漏之油料。 8、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灭火设备灭火，人员避免进入灾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发生火灾时，应携带适当防护装置或个人自携式呼吸设备。

六、泄露处理方法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禁止废油流入下水管路及河流、土壤。应用密封容器妥善保存。
清理方法	地面溢漏：隔离人群。无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危害源。若物质进入水管或下水道，或污染了土地或作物，必须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将其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用黄沙和泥土吸附溢漏液体，用泵或适当的吸收材料回收。若液体太粘而不能泵送，则用铲和小桶铲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大量溢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方法

操作注意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该产品能够积累静电荷，会引起电火花（点火源）。当该产品用散装处理时，电火花会引燃任何来自液态或残留物的可燃蒸汽（例如装载的切换操作）。使用适当的连接和/或者接地的程序。但是，连接及接地也许不能消除静电累积的灾害。咨询当地适用的标准做为指南或国家防火保护机构77号（关于静电的推荐惯例）或 CENELEC CLC/TR 50404（静电学-避免静电灾害的惯例代码）。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	远离儿童，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4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8877-123 传真: 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 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十一、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结论备注
吸入	
刺激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摄入	
毒性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	
刺激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眼睛	
刺激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其他信息	
产品	溶剂会使皮肤脱脂。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该产品：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无害；
迁移性	大部分的组分：溶解度低，可漂浮，被认为可从水中迁移至陆地。被认为可吸附于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大部分的组分：被认为能自然生物降解。

十三、废弃处置办法

废弃处置办法	1. 交由政府许可之回收商处理。 2.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依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于排烟柜中蒸馏回收或采用特定焚化处理。
--------	--

十四、运送资料

运输方面的信息	1.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2. 配装位置应远离电源、火源等部位； 3.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4.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害物及有害物辨识规则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	---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劳工安全卫生研究所网站
------	-------------

本物质安全资料仅供参考！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8877-123 传真: 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 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2
3.2 空间分析	2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2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705610	纬度	24.448927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5#标准厂房第一、二层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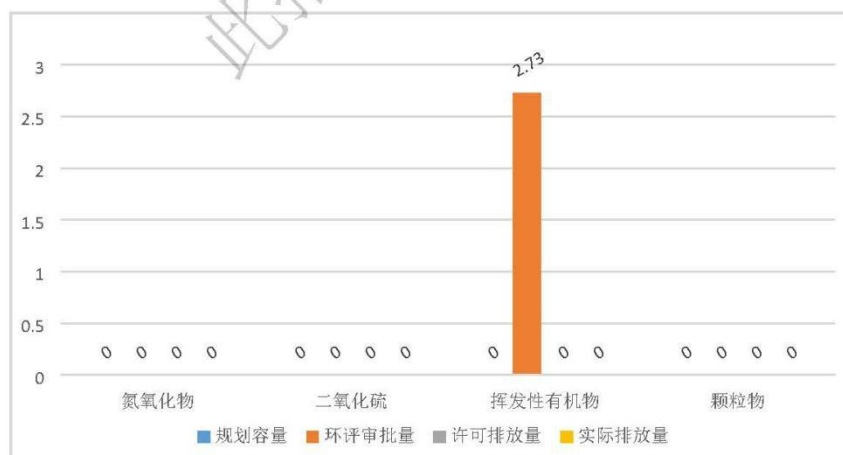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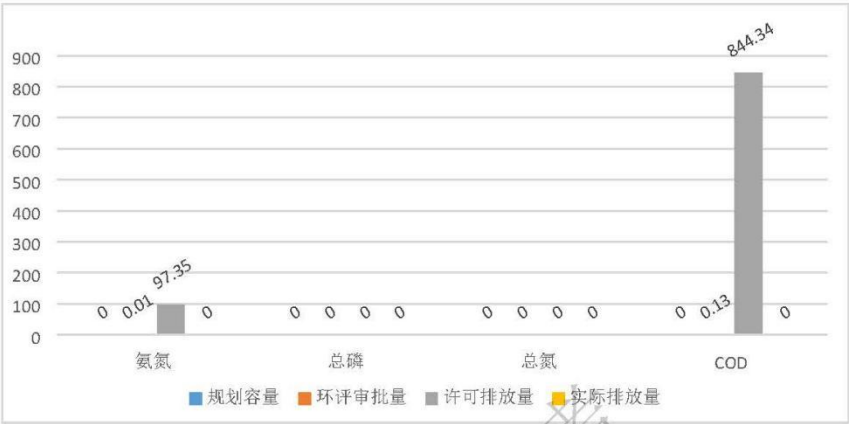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

		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	--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5〕10号



企业入驻通知书

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已收悉。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已发函征求县发改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科工贸局等部门意见，函审意见：在项目符合规划，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该项目由鹿寨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函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主送：县政府办、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土储中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鹿寨镇。

抄送：副县长李伟明。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

2025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11：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入驻鹿寨经开区标准厂房的情况说明》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入驻鹿寨 经开区标准厂房的情况说明

柳州申建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经鹿寨县项目联审小组审批同意入驻鹿寨县孵化基地35栋标准厂房，该公司租用鹿寨县孵化基地标准厂房计划年产10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主要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空调管路生产工艺，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空调管路类产品。生产具有要求精度高及高附加值的零部件产品。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鹿寨社会经济发展，也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先进制造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但由于先进制造类规划地块中无适合的标准厂房安排该项目，同时为增加鹿寨县国有平台已建成标准厂房出租率，减少厂房空置率，故我委同意该公司项目入驻鹿寨县国有平台已建成标准厂房中。

特此说明。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3日

